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碩 士 論 文

運用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公益信託管理個人財產之成效探討

Argumentation for the personal property
management by cash trust, security trust, and
charitable trust

研 究 生：李念蓁

指導教授：楊千 教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運用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公益信託管理個人財產之成效探討

Argumentation for the personal property management by cash trust, security trust, and charitable trust

研究生：李念蓁

Student：Lee Nien-Chen

指導教授：楊千

Advisor：Dr. Yang Chyan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Submitted to The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June 2009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運用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公益信託管理個人財產之成效探討

研究生：李念蓁

指導教授：楊千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摘 要

有鑑於國人透過信託制度管理其財產有增加之趨勢，並漸漸成為個人財富管理之一環，對於國人利用信託制度完成個人財產規劃已可歸納整理出成因及成效。本研究主要目的：(1)探討個人如何運用信託制度規劃其財產；(2)探討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公益信託所能達成的信託目的及其應用成效；(3)信託法制完備後，探討相關法令實施以來國人及業者於應用上曾面臨及待解決之問題。

本研究透過大量的文獻資料，深入探討信託架構、信託功能、信託利益歸屬區分、管理運用方法、信託稅制等理論，並將理論運用於自銀行端所取得之個案資料中，透過個案研究方法，採取解釋型之多重個案研究，進行個案實證分析。

透過個案實證分析，信託制度運用得宜確實可達成委託人的信託目的、財產安排與分配及保障受益人，也有助於社會經濟之發展及減少社會問題之發生。然實證過程中發現，信託制度受限於現行法令規範仍有其盲點而非十全十美。

目前國內有關信託相關法令的建制尚稱完善，但經研究發現仍存有爭議，期盼政府相關單位及業者共商解決之道，以使國內信託制度更臻健全。

關鍵詞：信託目的、信託功能、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個案研究法、信託財產、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公益信託。

Argumentation for the personal property management by cash trust,
security trust, and charitable trust

Student : Lee Nien-Chen

Advisors : Dr. Yang Chyan

The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Recently, the trend is apparently increasing for the Taiwanese citizens to administer property by way of trust system, and hence it is important to have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and consequence analyses upon personal property management with Taiwan's trust system, which is the main motive of this research.

The major purposes and research directions of this thesis are compendiously summarized as follows. Firstly, individual wealth scheme with employment of trust system. Secondly, trust purposes and achievements by cash trust, valuable bond trust and beneficiary trust. Thirdly, the confronted and unsolved issues happened to both sides of clients and industry, since the legal practice of related trust regulations.

Initially, the ample literature theories such as trust structure, trust function, trust benefit owner, management leverage, trust tax, have been thoroughly reviewed in this study. And then, some actual case data retrieved from banks are elucidated as multiple case studies and analyzed mainly through methodology of case study.

Theoretically, wise maneuver of trust system should be able to attain settler's trust purpose, arrangement and distribution of property, and guarantee to beneficiary; and it should be helpful to soci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o reduce the frequency of social problems.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case study, it is found the trust system not flawless, majorly resulted from imperfection of current legal regulation. Coope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trust industry is necessary to provide a practical solution.

Keywords: Trust Purpose, Trust Function, Settler, Trustee, Beneficiary, Case Study Research , Trust property, Cash Trusts, Security Trusts, Charitable Trusts.

誌 謝

重回課堂中的學習讓我見識到交大堅強的師資陣容，每個老師的思考方式、思考邏輯及對事情看法的層面都有所不同，進而啟發我更多面向的思考，對於任何人、事、務秉持著合理的懷疑，小心求證的精神，這點有助於學生不論在工作上或是生活上或是處事上以更多面向的角度去思考事情，在此我要感謝每位授課老師，由於您們的授業解惑令學生獲益良多。

學業終究要告一個段落，論文是這趟學習之旅的終點站，感謝我的指導老師楊千教授，誘發我從工作經驗上找出論文的方向並給予我發揮空間，在我遭遇瓶頸時提點我，使我的論文能夠如期完成。除此之外，也要感謝我的工作夥伴也是我的主管李永哲先生鼓勵我再度進修並在我撰寫這篇論文時適時給予我協助，讓我事倍功半。

回首這二年碩士在職專班的日子雖然辛苦確甘之如飴，與同儕們的耕讀，培養出堅定的友情，大夥不論在課業上或是工作上都給予熱心的幫忙，這些都是難能可貴的收獲。最後，我要告訴大家，感謝有你們，有你們真好，而且會更好。



念蓁 於中和家中

2009.05.02

目錄

摘要.....	ii
ABSTRACT.....	iii
誌謝.....	iv
目錄.....	v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ix
一、緒論.....	- 1 -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
1.2 研究目的.....	- 2 -
1.3 研究範圍.....	- 2 -
1.4 論文架構.....	- 4 -
二、文獻探討.....	- 6 -
2.1 信託制度發展歷程.....	- 6 -
2.2 台灣信託制度概述.....	- 7 -
2.2.1 台灣信託制度發展歷程.....	- 7 -
2.2.2 信託架構.....	- 8 -
2.2.3 信託的功能.....	- 13 -
2.2.4 信託利益歸屬區分.....	- 15 -
2.2.5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	- 16 -
2.2.6 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	- 18 -
2.3 銀行業兼營信託業務規模概況.....	- 19 -
2.3.1 金錢信託之業務規模概況.....	- 20 -
2.3.2 有價證券信託之業務規模概況.....	- 23 -
2.3.3 公益信託之業務規模概況.....	- 24 -



三、研究設計	- 27 -
3.1 研究流程.....	- 27 -
3.2 研究方法.....	- 29 -
3.3 研究限制.....	- 29 -
四、個案研究	- 30 -
4.1 金錢信託之個案研究.....	- 31 -
4.1.1 個案一：贍養費個案探討.....	- 31 -
4.1.2 個案二：退休養老個案探討.....	- 35 -
4.2.3 個案三：子女保障個案探討.....	- 37 -
4.2.4 個案四：捐款交付信託個案探討.....	- 41 -
4.2 有價證券信託之個案研究.....	- 44 -
4.2.1 有價證券信託個案探討.....	- 44 -
4.3 公益信託之個案研究.....	- 49 -
4.3.1 公益信託個案探討.....	- 51 -
4.4 結論.....	- 55 -
五、研究結果與建議	- 58 -
5.1 研究結果.....	- 58 -
5.2 建議.....	- 59 -
參考文獻	- 61 -



表目錄

表 1 信託商品一覽表	- 3 -
表 2 台灣信託業的演變歷程	- 8 -
表 3 信託關係人之權利	- 10 -
表 3 信託關係人之權利(續)	- 11 -
表 4 信託關係人之義務	- 12 -
表 5 受益人不特定之稅捐核課原則	- 19 -
表 6 受益人特定之稅捐核課原則	- 19 -
表 7 金錢信託業務分類	- 21 -
表 8 截至民國 97 年底之國內公益信託案件統計表	- 26 -
表 9 信託財產性質與給付方式之關係	- 30 -
表 10 金錢信託個案一之規劃內容	- 33 -
表 11 金錢信託個案一之應用成效分析	- 34 -
表 12 金錢信託個案二之規劃內容	- 36 -
表 13 金錢信託個案二之應用成效	- 37 -
表 14 金錢信託個案三之規劃內容	- 39 -
表 15 金錢信託個案三之應用成效	- 40 -
表 16 金錢信託個案四之規劃內容	- 42 -
表 17 金錢信託個案四之應用成效	- 43 -
表 18 有價證券信託個案之規劃內容	- 45 -
表 19 有價證券信託個案之應用成效	- 49 -
表 20 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之比較	- 50 -
表 20 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之比較(續)	- 51 -
表 21 公益信託個案之規劃內容	- 53 -

表 22 公益信託個案之應用成效..... - 54 -
表 23 金錢信託與信託目的之達成及應用成效..... - 55 -
表 24 有價證券信託與信託目的達成效益分析表..... - 56 -
表 25 公益信託與信託目的達成效益分析表..... - 57 -



圖目錄

圖 1 信託架構圖	- 9 -
圖 2 信託功能及信託目的之關係圖	- 15 -
圖 3 信託利益歸屬權利人之區分方式	- 16 -
圖 4 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方法	- 18 -
圖 5 金錢信託業務規模(不含公益信託)	- 22 -
圖 6 郵局一年期定儲存利率	- 23 -
圖 7 本金自益、孳息自益之示意圖	- 23 -
圖 8 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規模	- 24 -
圖 9 公益信託信託業務規模	- 25 -
圖 10 研究流程	- 28 -
圖 11 個人信託規劃運作架構	- 31 -
圖 12 金錢信託個案一之信託架構	- 33 -
圖 13 金錢信託個案二之信託架構	- 36 -
圖 14 金錢信託個案三之信託架構	- 39 -
圖 15 金錢信託個案四之信託架構	- 42 -
圖 16 有價證券信託個案之信託架構	- 47 -
圖 17 公益信託個案之信託架構	- 53 -

一、緒論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在台灣信託法制尚未完備前，銀行於財富管理上僅提供一般社會大眾投資理財、資產增值等理財需求，在財產種類的管理上也僅提供金錢財產的管理服務；然而在財富管理市場快速變化的環境下，社會大眾往往有不同的財富管理需求，諸如稅務規劃、資產移轉、資產安排、照顧親屬、財產保全、避免浪費、監護子女、照顧遺族、致力慈善、學術、科技、宗教等目的之公益需求；需要被管理的財產需求也不僅止於金錢財產。而這些需求隨著信託法、信託業法及信託相關法制通過後，得到最佳的解決方式，也就是社會大眾可透過銀行為受託人，採取信託的方式來達成其財富管理需求。

如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於民國 92 年、93 年、95 年及 96 年陸續將名下所持有的股票交付銀行信託，股數高達 243,000 張¹，若以信託當時的市值計算則高達新台幣 400 多億²，郭台銘將這些股票所產生的股息移轉予下一代，快速移轉財富又省下大把贈與稅³，郭台銘是如何運用信託的方式達成節稅及資產移轉的目的？

除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外，台灣經營之神王永慶從民國 89 年開始積極規劃財產，在 91 年 10 月以其父親的名字捐贈成立「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受託人為中央信託局，95 年 3 月王永在也以其母親之名捐贈成立「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受託人為台銀，經過幾年的捐贈，「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信託規模破百億元。95 年 6 月 5 日的台塑股東會上，王永慶及王永在兄弟宣布最重要的交班計畫，未來名下台塑三寶等股份將全數捐贈至其所成立的「公益信託」，以確保股權永不崩離分，家族成員為公益信託的諮詢委員，未來信託的收益要做為公益使用時，必須經過諮詢委員的同意，以當時市值算，共值 932 億元⁴。台灣經營之神及其胞弟將其名下股票捐贈其所成立的公益信託而非其先前所成立之基金會，其又是如何運用公益信託的方式達成社會公益的目的又能達成股權不分崩離分？

這些名人何以願意將財富交付信託管理，並如何藉由信託的方式達成信託目的？其應用成效又是如何？因此本研究深入探討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公益信託於運用信託制度時所能達成之信託目的及應用成效。

¹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日期 92.07.30 至 97.12.31 止)

²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整理

³資料來源：經濟日報(93.06.05)

⁴資料來源：工商時報(97.10.17)

1.2 研究目的

由於信託制度是一種財產管理的制度，這種制度對於財產管理的模式並無制式的規格，因此在運作上相當富有彈性且靈活，受託人完全視委託人所要達成的信託目的為其量身打造其所屬的一種財產管理方式。其運用於個人方面，具有保障受益人資產、追求資產增值、照顧親人等特色；運用於金融方面，具有提高財產運用的流動性及管理效率等特色；運用於社會救助方面，具有負擔社會責任、協助弱勢團體等特色。

目前國人透過銀行將財產交付信託管理日益廣泛，包括已經存在的有形財產如金錢、不動產、有價證券等，或尚未存在的無形財產如保險理賠金、遺產等，而社會大眾信託的目的約略可分為：投資理財、稅務規劃、資產移轉、財產安排、善款管理、財產保全、子女保障、退休安養、社會公益等等。有鑑於個人將其財產透過信託制度的運作來達成其目的有增加之趨勢，並漸漸成為個人財富管理之一環，對於國人利用信託制度完成個人財產規劃及管理已可將其歸納整理出成因及成效。

本研究希望透過個案研究方法，採取多重個案進行分析，目的在於：(1)探討個人如何運用信託制度規劃其財產；(2)探討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公益信託所能達成的信託目的及其應用成效；(3)信託法制完備後，探討相關法令實施以來國人及業者於應用上曾面臨及待解決之問題。希望透過本研究讓後續研究者對國人如何運用信託制度規劃並透過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公益信託管理其財產有更深入的了解及提供信託業者或主管機關對於信託相關法令修訂之參考。

1.3 研究範圍

信託業法第十六條規定，國內信託業者得經營之信託業務項目，規範如下：

- (1)金錢之信託。
- (2)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3)有價證券之信託。
- (4)動產之信託。
- (5)不動產之信託。
- (6)租賃權之信託。
- (7)地上權之信託。
- (8)專利權之信託。

(9)著作權之信託。

(10)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依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各會員單位承辦信託業務一覽表可得知，目前國內信託業者已申請核准之業務項目為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動產之信託、不動產之信託、租賃權之信託、地上權之信託，專利權之信託及著作權之信託因信託業者礙於專業能力及法令規範等問題，尚未有業者申請核准經營。信託業者依信託業務項目針對個人所發展出之信託類型，本研究依據財產性質，整理歸納如下表：

表 1 信託商品一覽表

財產性質	項次	信託類型	信託目的
金錢	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投資理財
	2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4	保險金信託	保障身故受益人
	5	不動產交易安全信託	保障不動產買賣雙方交易安全
	6	金錢信託	依客戶信託需求而定
有價證券	1	有價證券信託	稅賦規劃及資產移轉
	2	有價證券借貸信託	增加股票持有者收入 ⁵
不動產	1	不動產信託(管理型)	委由銀行代為管理、出租、處分
	2	不動產信託(開發型)	保障合建案之交易雙方
不限財產性質	1	全權委託投資信託	投資理財
	2	遺囑信託	保障繼承人
	3	公益信託	促進公共利益
	4	公職人員財產信託	避免公務人員貪瀆
	5	其它	依客戶需求而定

資料來源：各銀行網站並經本研究歸納整理

⁵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公司借券系統提供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其借券人與出借人以下列特定之法人機構為限：一、出借人：保險公司、銀行、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基金）、專營期貨商、證券金融事業、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政府基金、信託業（特定信託契約）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二、借券人：銀行、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基金）期貨自營商、證券金融事業、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由於不同信託類型所能達成之信託目的也不盡相同故所涉及的知識領域範圍廣泛，為使研究的質能更精確更細膩，將縮小個案研究範圍，並以「委託人為個人，受託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之營業信託的個案為主，個案選取範圍及標準如下：

(1)金錢信託，信託目的以達成退休養老、子女保障、財產保全、財產安排、善款管理等之個案為主。

(2)有價證券信託，信託目的以達成稅務規劃、資產移轉之個案為主。

(3)公益信託，信託目的以達成社會公益之個案為主，並就交付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探討之。

依據以上範圍及標準選取具有參考性質之個案進行探討及分析。

1.4 論文架構

本論文全文共分為五章，各章節茲簡要描述如下：

第一章 緒論

何以台灣首富郭台銘及台灣經營之神王永慶都將個人財產交付信託管理，藉此點出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範圍。



第二章 文獻探討

藉由文獻資料探討信託制度的發展歷程，並對於信託發展歷程、信託架構、信託功能、信託利益歸屬區分、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方法、信託稅制等理論進行闡述，最後分析研究範圍內的各項信託業務發展至今的規模概況，以了解其發展。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係採取個案研究法中的解釋型之多重個案研究，在研究範圍內以營業信託為主並選擇具有代表性之個案做為研究對象。

第四章 個案研究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為(1)金錢信託；(2)有價證券信託；(3)公益信託。依此範圍選取研究個案，針對每一研究個案分別就：(1)個案背景；(2)信託需求；(3)信託目的；(4)規劃內容；(5)信託架構；(6)信託功能；(7)法源依據；(8)應用成效；(9)形成結論

等九大項目進行分析研究。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依每一個案的結論，形成總結，並就研究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提出己見，給予後續之研究者或信託業者或主管機關之參考。



二、文獻探討

2.1 信託制度發展歷程

由於台灣原有法制並無信託制度，而信託的法源依據係來自於英國法，因此要探討「信託制度」的發展歷程，就要從英國這個信託法的起源國家開始探討，此一探討也有助於了解台灣於信託制度上的解釋應用及實質內涵。

「信託制度」起源於英國封建下的土地制度，十一世紀時國王將土地分封給領臣，但國王保有隨時撤銷領臣領地的權利。因此領臣對領地並無實質上的所有權，僅是名義上的所有權。此種封建制度引入了產權人的概念，也就是土地上的利益變成依據產權原則，而產權是以時間抽象地分割土地上的權利。也就是同一塊土地，現在是甲享有二十年，二十年後換乙享有，而乙也可在尚未享有前就將所享有的權利移轉予丙。

產權人可以基於各種原因將土地的權利暫時移轉給他人代為保管，俟保管的原因消滅後再返還給原產權人或原產權人指定之人，此一安排在當時稱為「用益」(Use)，其目的是為了保障產權人的土地產權或移轉土地產權給產權人所指定的人。整個過程中，產權人稱為「用益的讓與人」，代為保管的人稱為「用益的受讓人」，享有產權的人稱為「受益人」。此一安排仍有無法規避的風險也是最大的缺點，即「用益的受讓人」若不依承諾返還「受益人」，英國當時的普通法⁶也無法保障「受益人」，因為當時的法令並無明文規定此種關係的權利義務，因此「用益的受讓人」僅為道德上的義務而無任何法律責任。直到十五世紀初，英國的衡平法認為「用益的受讓人」應遵守承諾並負起責任，此時「受益人」才算獲得保障。

十六世紀時亨利八世頒布「用益法典」並明文規定設立「用益」時，產權即歸「受益人」所享有。衡平法也承認「受益人」在法律上的權利（即實質上的所有權），而與

⁶ 普通法一詞 (Common Law)，是相對於在英國各地區的地方貴族的法庭而言，由英格蘭國王指派的專職法官巡遊各地，推廣相對統一的國家法律。這一做法主要始於亨利二世，被認為是對於歐洲舊有司法制度的重大變革。由於國王的法官力求在全國範圍施行較統一的司法尺度，於是開始重視對於過往案件的參考，英國的案件報告系統逐漸形成，也成為後來法律系統的重要基礎。普通法的格式和程式非常嚴格、死板，以至於很多民眾由於程式上的違規，不得不承受看似不公平的結果。英格蘭之後又出現了與之區別的“衡平法” (Equity)，放寬了對於形式和程式的要求，但是由不同於普通法的法院系統受理。19世紀後期，議會發佈法令，宣佈普通法與衡平法系統正式合併，結束了兩種法制並立的局面。合併後的法律統稱為普通法，但是其中某些細節仍然有保留衡平法與原普通法的差別對待。(節錄於維基百科)

「用益的受讓人」在法律上的權利（即名義上的所有權），二者並存，此種同一財產卻分割為二種權利的觀念是形成信託制度及構成信託法的重要觀念。

「用益」在後來即被通稱為「信託」，「用益的讓與人」被稱為「委託人」，「用益的受讓人」被稱為「受託人」。在二十世紀的英國和美國更將信託的原理形成法典，做為信託事務的執行準則。因此「信託」發展至今，由於信託制度具有彈性多變及靈活運用等特質，除了成為一般人財產管理及保障受益人的制度外，也成為金融環境中保障投資人不可或缺的一種制度。

2.2 台灣信託制度概述

2.2.1 台灣信託制度發展歷程

民國 50 年代，經濟快速發展，政府為提供民間企業另一中長期資金的融資管道及引導民間儲蓄流入投資事業及運用信託方式為社會提供信託服務，參酌歐美日等國銀行之信託業務，於民國 58 年 5 月 14 日由行政院核定「民間設立信託投資公司審核原則」又於隔年核定「信託投資公司設立申請審核原則」及「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正式接受信託投資公司的設立，提供全民參與投資、企業融資及信託服務等三大功能，於此台灣信託業務略具雛型。

然而應有之信託服務因相關法令並未研擬及公布而有名無實，因此信託投資公司的業務範圍以企業的中長期融資及吸收信託資金為主，民國 74 年爆發十信超貸違規事件，促使政府重新修訂「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使信託投資公司原先的投資及融資功能大受影響，此時對於提供信託服務之法令制度仍未受到重視而有所研議，信託投資公司為求生存，其業務發展轉為以承銷及經紀股票及辦理職工退休信託基金業務為主。

直至民國 79 信託投資公司的時代性任務完成，政府輔導信託投資公司改制為商業銀行或合併，因此多家信託投資公司成功轉型為商業銀行，例如：中國信託投資公司轉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信託投資公司轉型為慶豐商業銀行等等，而有趣的是，自始至終信託投資公司從未提供信託服務於社會大眾。

信託服務之所以會被重視及催生，究其原因係源自 82 年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陽光法案)，要求一定職階的公職人員得將財產交付信託，以避免公職人員貪瀆。旋於民國 85 年公布「信託法」，確定信託功能及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於民國 89 年公布「信託業法」，確立銀行兼營信託業務的經營規範。茲以表 2 說明台灣信託業的演變過程。

表 2 台灣信託業的演變歷程

信託業	信託投資公司	商業銀行信託部	銀行兼營信託業務
法源依據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	銀行法	信託業法
發展年代	民國 59 年至 80 年	民國 80 年至 89 年	民國 89 年至今
主要信託業務項目	1. 收受、經理及運用各種信託資金。 2. 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3. 受託經管各種財產。 4. 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	1. 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2. 受託經理各種財產。 3. 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1. 金錢之信託。 2.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3. 有價證券之信託。 4. 動產之信託。 5. 不動產之信託。 6. 租賃權之信託。 7. 地上權之信託。 8. 專利權之信託。 9. 著作權之信託。 10. 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信託服務	—	—	具有信託服務之功能

資料來源：「臺灣信託業的發展與展望」及本研究整理

信託相關稅制於民國 90 年間修訂，確立信託稅制基礎。民國 91 年「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 92 年「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布，台灣信託法制方臻健全。

2.2.2 信託架構

信託制度的原理為委託人為達到信託目的而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受益人自信託財產中獲得信託利益，整個信託制度都是為了信託財產的安排而設計。

因此信託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對於信託關係下了最好的註解，「稱信託法者，謂委

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它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殊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者構成信託主要關係。強調委託人需將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後方能構成完整之信託行為。信託法第二十一條「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說明了受託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

信託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受益人得請求信託監察人為前項之行為。」故基於前述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外又加了另一信託關係人即信託監察人，其設置非強制性完全視受益人之需要或法院之裁定，以保障受益人之利益為前提下方於信託行為中訂定。因此若將信託監察人考量於信託架構之中，則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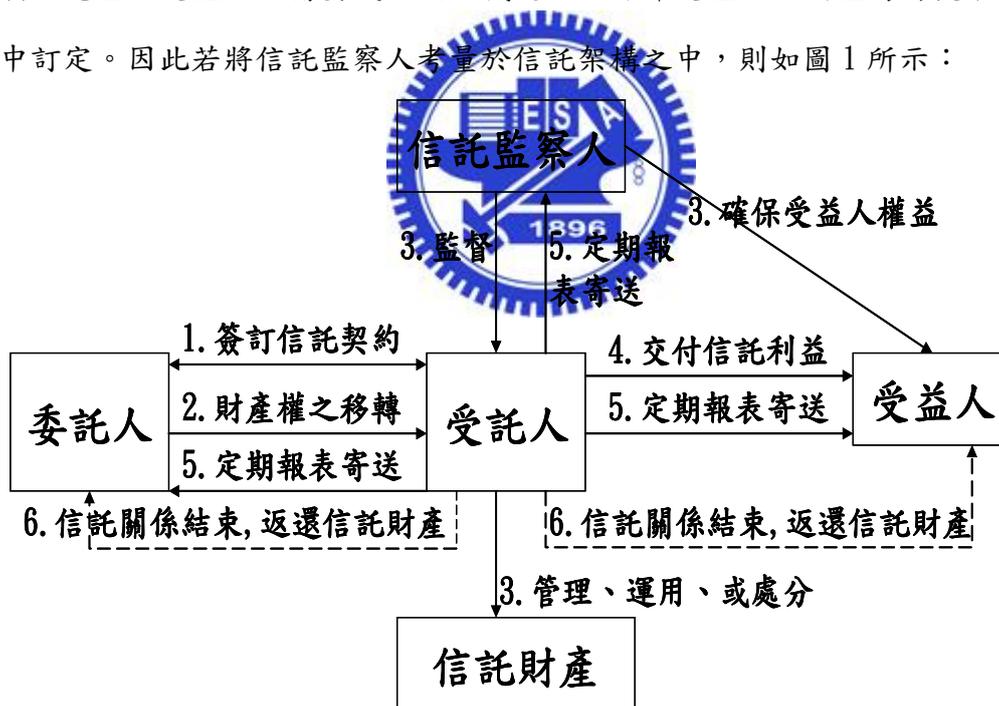


圖 1 信託架構圖

資料來源：信託法及本研究整理

信託法亦明確規範所有信託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以保障各信託關係人，使信託運作得以順利進行，本研究茲將各信託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整理如表 3 及表 4。

表 3 信託關係人之權利

權利		信託關係人			
		委託人	受益人	信託監察人	受託人
1	強制執行程序上異議權 ⁷ 。	V	V	V	V
2	管理方法之變更同意權 ⁸ 。	V	V	依契約所定	V
3	信託利益之享有及拋棄權 ⁹	-	V	-	-
4	信託財產不當處分聲請撤銷權 ¹⁰	-	V	V	-
5	損害賠償及報酬減免請求權 ¹¹ 。	V	V	V	-
6	閱覽、說明請求權 ¹² 。	V	V	V	-
7	受託人不當信託利益返還請求權 ¹³ 。	V	V	V	-
8	受託人辭任同意權 ¹⁴ 。	-	-	-	V
9	信託關係終止請求權 ¹⁵ 。	V	-	依契約所定	-
10	信託報酬請求權 ¹⁶	-	-	V	V

⁷信託法第 12 條「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⁸信託法第 15 條「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

⁹信託法第 17 條「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¹⁰信託法第 18 條「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

¹¹信託法第 23 條「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¹²信託法第 32 條「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

¹³信託法第 35 條「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受託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¹⁴信託法第 36 條「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¹⁵信託法第 63 條「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¹⁶信託法第 38 條「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

表 4 信託關係人之權利(續)

11	費用負擔抵充權及優先受償權 ¹⁷	-	-	-	V
12	補償請求權 ¹⁸	-	-	-	V
13	留置權 ¹⁹	-	-	-	V

資料來源：信託法及本研究整理



數額。」及信託法第 56 條「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¹⁷信託法第 39 條「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

¹⁸信託法第 40 條「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¹⁹信託法第 41 條「受託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

表 5 信託關係人之義務

義務		信託關係人			
		委託人	受益人	信託監察人	受託人
1	支付信託報酬	V	V	-	-
2	自負盈虧	V	V	-	-
3	補償或賠償受託人所受損害之義務	-	V	-	-
4	注意義務 ²⁰	-	-	V	-
5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²¹	-	-	-	V
6	分別管理義務 ²²	-	-	-	V
7	親自處理義務 ²³	-	-	-	V
8	造具帳簿之義務 ²⁴	-	-	-	V
9	享受信託利益之禁止及忠實義務 ²⁵	-	-	-	V
10	信託財產返還之義務 ²⁶	-	-	-	V

資料來源：信託法及本研究整理

最後要構成有效信託行為，在信託架構下尚須具備三大確定性要件，(1)信託目的需確定：信託目的為信託行為成立的要件之一，若委託人信託目的不明確，信託即無從成立。(2)信託財產需確定：信託財產為受益人受益權之標的物，信託財產必須在信託契約或遺囑中載明，由受託人為信託目的進行管理及處分。(3)受益人需確定：信託除以公益為目的，一般均須於信託行為中指定確定之受益人。

²⁰信託法第 54 條「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²¹信託法第 22 條「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²²信託法第 24 條「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²³信託法第 25 條「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²⁴信託法第 31 條「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²⁵信託法第 34 條「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²⁶信託法第 65 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2.2.3 信託的功能

由於人們的需求無窮，而法律的規範總是無法滿足人們多樣化及多變的需求，因此信託法的公布及施行提供了現行傳統法制所沒有的功能，謝哲勝博士所發表「信託法的功能」²⁷中說明信託的主要功能「在於其妥善規範當事人和第三人的權利義務關係，提供具有典型契約條款的效力，為契約法和代理法所無法達成的功能；信託財產的獨立性原則，使信託當事人的財產與信託財產分離，提供信託財產不受當事人的債權人追索的屏障，為物權法所無法達成的功能；信託的多樣性和彈性，提供當事人對法律實體的多重選擇，為公司法所無法達成的功能；此外，因我國物權法採物權法定主義，信託法通過後，信託當事人即可不受民法物權編對物權種類的限制，提供當事人多樣（類似）物權的選擇。」為信託的功能下了最好的註解。

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也對信託的功能加以說明，並將其功能區分為以下六種：



1. 財產管理功能

信託之基本功能即為財產管理功能，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一般投資人及財產所有權人如能透過專業信託機構提供之信託管理服務，委其代為管理或處分財產，消極而言，可持盈保值，積極而言，更可達到增進財產價值之目的。

2. 數量轉換功能

透過信託之設計，信託業彙集社會大眾資金並共同運用於相同標的，或將同一信託財產之受益權分由多數人享有，或以資產組合為信託財產，而將其受益權給少數人或多數人享有，是為其數量轉換功能。

3. 權利轉換或流動化功能

透過信託之規劃，亦可將缺乏流動性之貸款債權或不動產所有權轉換為受益權，

²⁷參閱謝哲勝著，信託法的功能，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49期，第155~178頁

亦相當程度地改變權利或性質之狀態，是為其權利轉換或流動化功能，如進一步與有價證券相結合，則可將貸款債權、不動產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轉換為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有價證券，於證券市場上廣為流通，對於該等資產流動性之提高具有相當助益。

4. 時間轉換功能

將財產信託予永續經營之專業機構，亦可使該財產之使用處分或收益分配及其他經濟效益，遞延至原財產所有權人身後數十年，是為其時間轉換功能。

5. 公益性功能

透過信託與社會公益的結合，而以慈善、文化、學術、宗教、祭祀或其他公益目的成立信託，亦可彰顯信託之公益功能。例如善心人士將財產交由信託業代為管理，並以其收益作為大專院校優秀學生之獎學金，或用於照顧身心殘障者或其他遭受不幸事件者之生活所需。

6. 提供交易擔保及確保交易安全功能

信託財產具有其獨立性，依據信託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等規定，信託財產在名義上雖為受託人所有，但實質上其利益係屬受益人，而為頗具其獨立、特別之財產，如能妥善運用此一財產獨立性質，亦可達到提供交易擔保、確保交易安全等目的。

由此可見信託所展現出的獨特性，補強了現行法令制度所沒有的功能。而上述的六大功能中，以「財產管理的功能」及「時間轉換的功能」較為個人透過信託制度所運用，故本研究的個案探討也將著重於這二大功能的應用成效。

因此了解信託制度，善用信託制度，推廣信託制度，有助於社會經濟的發展並減少社會問題。以圖 2 說明信託功能及信託目的之關係。



信 託 功 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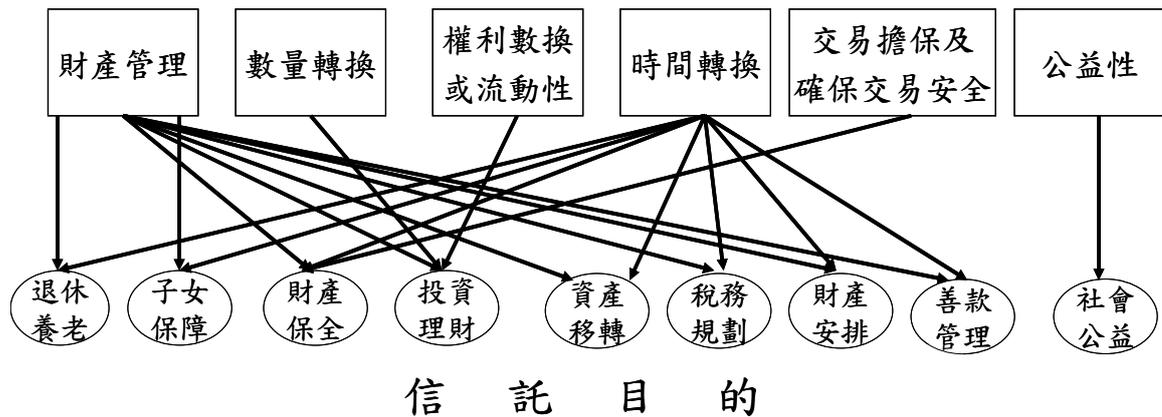


圖 2 信託功能及信託目的之關係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本研究歸納整理

2.2.4 信託利益歸屬區分

信託利益的歸屬區分，係依照受益人為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及信託目的為私益或公益來區分，委託人如將信託利益給予特定之人，並直接或間接與本身之經濟利益相結合即稱為私益信託。委託人如將信託利益給予不特定之人，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此即稱為公益信託。茲說明如下：

1. 私益信託

依照委託人指定信託財產所給予之對象又可區分為：

(1) 自益信託

係指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其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為委託人本人，即委託人亦為此一信託的受益人。

(2) 他益信託

係指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其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非委託人本人，即委託人與此一信託的受益人不同人但受益人需為特定人，若為不特定人需明定範圍及條件。

2. 公益信託

如信託利益給予不特定之人，且信託目的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

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所成立之信託，稱為公益信託。

茲將上述信託利益歸屬權利人之區分方式，整理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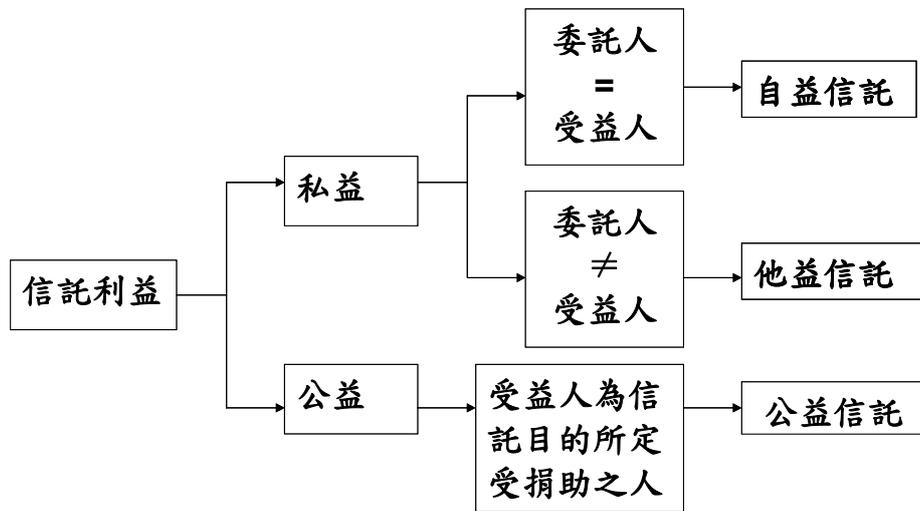


圖 3 信託利益歸屬權利人之區分方式

資料來源：信託法

2.2.5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

信託財產的管理運用方法於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至第八條有詳細的規範及定義，其中包括信託財產的管理、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及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方法。茲分述如下：

1. 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委託人的信託財產是否與其它委託人的財產共同管理，做了以下的分類：
 - (1) 單獨管理運用之信託：指受託人與個別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將委託人的財產單獨管理而非與其他委託人之財產混同管理。
 - (2) 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指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的約定，集合所有委託人的信託財產共同管理。
2.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八條分別對於受託人對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之有無及信託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方法，做了以下的區分及分類：
 - (1)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 ① 指定單獨（或集合）管理運用：

委託人具體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由受託人依其所指定的範圍內或方法具有運用決定權。

②不指定單獨（或集合）管理運用：

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由受託人依信託目的自行決定信託財產運用範圍或方法，若信託財產為金錢時則必需遵守財政部台財融(四)第0090717870號函令之規定，其規定限制受託人的營運範圍以現金、存款、公債、金融債、公司債及短票等。觀察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截至民國97年12月底之統計資料發現，目前實務上尚未有信託業者經營此業務，究其原因係信託財產為金錢之營運範圍規定過於嚴苛，信託規劃之成效無法彰顯，以致信託業者興趣缺缺；其它財產則因受託人之權利過大，礙於國內風俗民情，一般民眾未必願意將財產管理權限完全放任信託業者管理運用，再加上受託人基於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也未有信託業者願意承做此種類型之業務。

(2)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

特定單獨（或集合）管理運用：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的運用決定權，由受託人依委託人所指定的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

3. 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整理如圖4。但目前信託業者尚未發展不指定集合管理運用、不指定單獨管理運用、特定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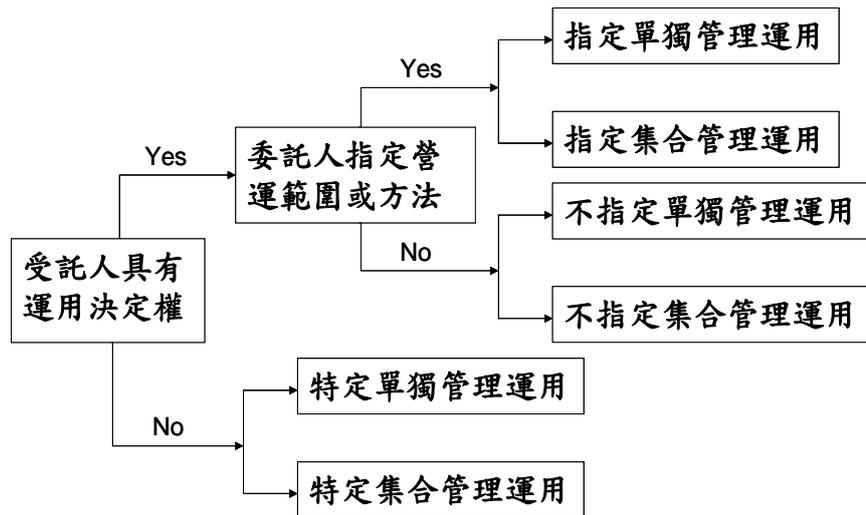


圖 4 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方法

資料來源：業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至第 8 條

2.2.6 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

依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文規定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做為委託人與受託人訂定信託契約時，是否適用於遺贈稅法之規定課徵贈與稅之標準，該函令之主要精神有二：一是避免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中約定受益人不特定，藉此規避所得稅，其主要原因為「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六條規定「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三項²⁸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而此法所定的百分之二十扣繳率即為最終稅負，因而形成有規避所得稅的空間；二是避免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中雖約定特定受益人但保留變更受益人的權利，藉此利用每年年底金融機構向稅捐機關結算所得前，將原先的受益人變更為低所得之受益人，由低所得之受益人申報繳納所得稅，以此規避所得稅。為了防堵委託人透過信託做不當之避稅，故明定其課稅原則，做為依循之準則，有關其態樣，參照表 5 及表 6：

²⁸所得稅法第 3-4 條規定「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表 6 受益人不特定之稅捐核課原則

受益人不特定				
稅捐核課原則	契約訂定方式		信託成立時遺贈稅法之適用	信託成立後所得稅法之適用
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	未明定		不適用(當信託利益分配予受益人時才適用)	課徵委託人
	明定,但委託人是否保留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保留	不適用(當信託利益分配予受益人時才適用)	課徵委託人
		無保留	適用	課徵受託人

資料來源：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文

表 7 受益人特定之稅捐核課原則

受益人特定				
稅捐核課原則	契約訂定方式		信託成立時遺贈稅法之適用	信託成立後所得稅法之適用
委託人是否保留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保留		不適用(當信託利益分配予受益人時才適用)	課徵委託人
	無保留(或僅保留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或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		適用	課徵受益人

資料來源：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文

2.3 銀行業兼營信託業務規模概況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於每季邀請信託業者,依據其所訂定之信託業務類別提供業務數字,以利信託公會統計信託業務規模,隨時掌握信託業者的業務成長狀況並適時協助業者與主管機關進行溝通以促進信託業務之發展。

由於信託公會統計之業務項目繁多，本研究則僅參考研究範圍內之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公益信託之業務規模，並依信託公會開始公布該項業務數據之時間至民國 97 年底之業務規模做統計，藉此了解所要探討的信託種類其成長及發展狀況。

2.3.1 金錢信託之業務規模概況

早期在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尚未頒布前，銀行則依據銀行法准許信託業者得經營的信託業務項目中發展出相關信託業務，其中包括「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員工持股信託」等業務的經營，以滿足社會大眾的投資理財需求及協助企業提存員工退休金。然而若基於特殊原因，如欲將金錢資產委由第三人代為管理，例如：財產安排、財產保全、子女保障、退休安養等等，僅能以私契約定或代理方式為之，故無法有效保障受益人，對於管理人應盡的責任及義務也無法有效約束。

然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公布後，銀行業者方才得以提供有特殊需求的客戶，使其透過信託的功能達成信託目的並保障受益人。依照目前信託公會的金錢信託業務分類，詳表 7，有關於特殊信託需求的業務被納入於第六項及第九項其他(含未載項目)之內，其細項包括：失依兒少信託、安養撫育信託、家庭財富信託、退休金信託、黨產信託、公益信託、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公寓大廈信託、生前契約信託等等。



表 8 金錢信託業務分類

編號	業務類型	業務內容
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銀行受託海外基金之投資
2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銀行受託國內基金之投資
3	員工福利信託	銀行受託公司福委會為員工創造福利
4	保險金信託	銀行受託保險理賠金之管理及運用
5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銀行受託眾多委託人之資金後代為投資運用
6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	銀行受託單一委託人之資金後代為投資及管理運用
7	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	銀行受託單一委託人之資金後代為投資運用(目前尚無銀行承辦此業務)
8	共同信託基金	由信託業發行之基金
9	其他(含未載項目)	其內容包括：失依兒少信託、安養撫育信託、家庭財富信託、退休金信託、公益信託、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等等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及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係依信託公會金錢信託業務分類的第六項及第九項業務細項選擇研究個案，因此觀察這二項業務數字(不含公益信託之業務數字²⁹，公益信託另於 2.3.3 章節中討論)，詳圖 5，可以概略了解國人目前運用信託來達成其稅務規劃、資產移轉、財產安排、財產保全、子女保障、退休安養等信託目的及對於信託制度的接受程度。致於其餘七項因不在本研究範圍內故不贅述。

²⁹ 由於公益信託不論所捐贈之信託財產為金錢或有價證券或不動產均被信託公會歸類於金錢信託業務分類的第九類，故本研究將該數字獨立出來並另於 2.3.3 之章節中討論之。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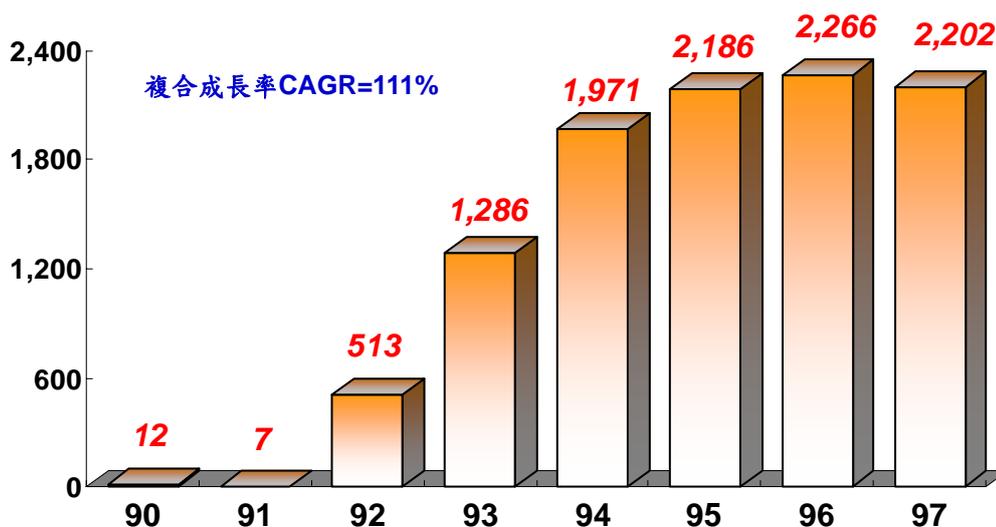


圖 5 金錢信託業務規模(不含公益信託)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資料期間：90.12.31 至 97.12.31)

民國 92 年務量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為當時金融環境處於低利率(當時的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 1%，詳圖 6)，再加上信託相關稅法陸續頒布，信託業者運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³⁰及第 10-2 條第 1 項第二款³¹開發出以金錢為主的節稅型信託商品，即「本金自益、孳息他益」(說明詳本章節 2.3.2)之金錢信託，該類商品主要結合國外債券，包括美國政府公債、機構債等。當時多家信託業者相繼推出此形態之信託商品致使該時期之金錢信託業務量大增，例如：華南銀行推出的「代代相傳」、第一銀行推出的「家庭財富信託」、中國信託推出的「富貴傳承信託」、台新銀行推出的「子女教養創業信託」等等。但隨著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上升，與國外債券之利差縮小使得此類型商品的節稅空間被壓縮，因此業務量隨之萎縮。

除此之外，隨著國人對於信託業務有漸趨了解之趨勢並願意透過信託之方式來管

³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³¹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二款「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理其財產以達到保障受益人之目的，但有此特殊信託需求終究為小眾市場，因此該業務量呈現緩慢但穩定的成長，截至民國 97 年底已累積新台幣 2,202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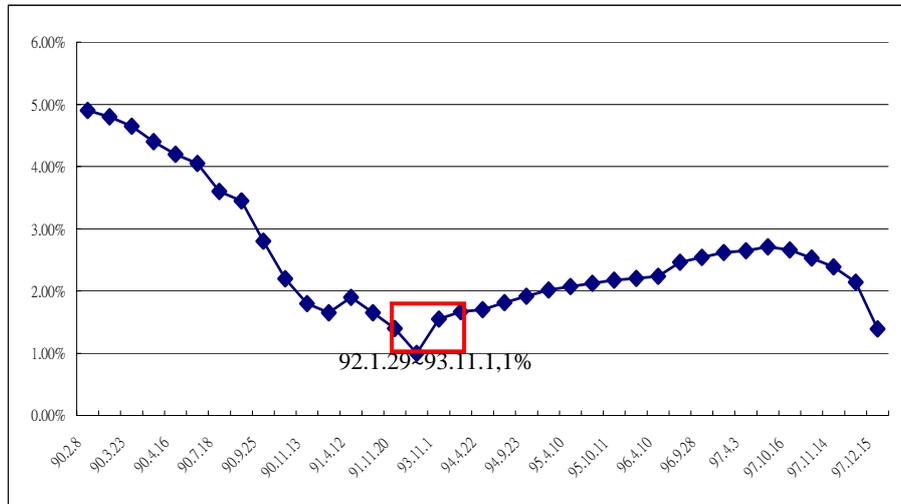


圖 6 郵局一年期定儲存利率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資料期間：90.02.08 至 97.12.31)

2.3.2 有價證券信託之業務規模概況

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申報轉讓予台新銀行及中國信託各 2 萬張的鴻海股票而使該業務聲名大噪，由於有價證券信託係透過「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方式，將委託人名下每年所產生的股利股息，移轉予受益人，其規劃係利用孳息的不確定性，由於公司每年所配發的股利股息為未知數，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二款之規定「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茲以圖 7 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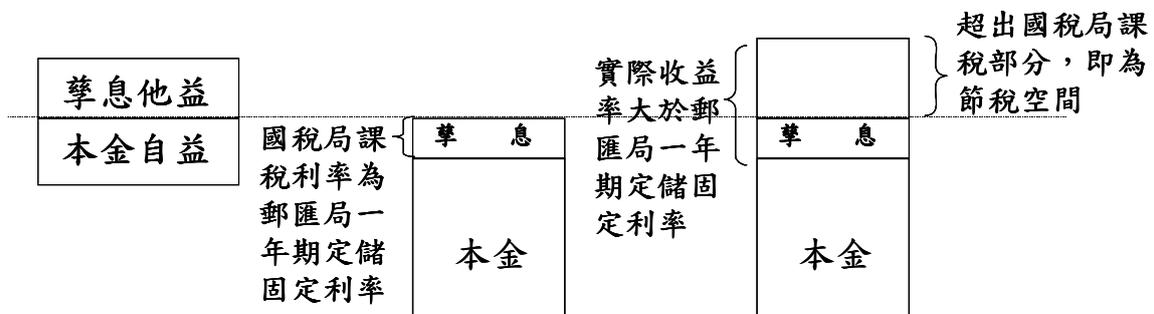


圖 7 本金自益、孳息自益之示意圖

資料來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二款

若處於低利率環境下，則贈與稅節稅效果及財富移轉效果顯著，因此在當時該項信託商品推出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正處於歷史低點，故引起高配股、高配息之公司大股東或內部人對該項業務有高度興趣。該項業務統計數字於民國 92 年原僅新台幣 166 億，詳圖 8，因該項信託商品的推出至民國 93 年爆增至新台幣 1,008 億，短短一年內增加新台幣 842 億，可見「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有價證券信託的魅力驚人。

民國 97 年有價證券信託的業務量有明顯減緩的趨勢，其主要原因在於透過「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節稅方式受到郵局利率一路調升及大部分股息配發良好的公司董監事或大股東已於早期承做，使的該業務量的成長力道縮減，除此之外有些公司因股息配發的不如預期於信託到期後並未續作，這些原因都是該業務量後續未能成長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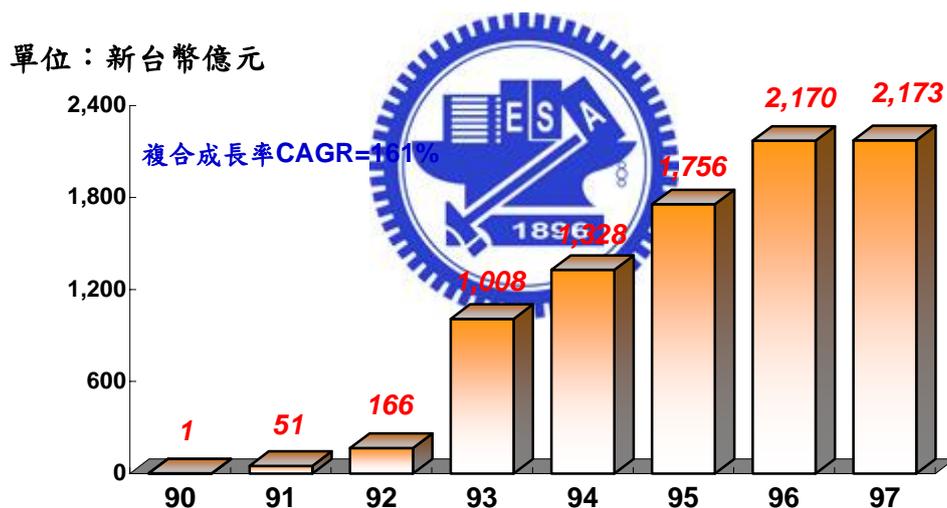


圖 8 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規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資料期間：90.12.31 至 97.12.31)

2.3.3 公益信託之業務規模概況

信託法於民國八十五年公布施行，於第八十五條明定「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直至民國九十年始由陳春山律師捐贈新台幣十萬元，信託目的以協助財經法制之研究及促進台灣公益信託事務之發展，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擔任受託人，雙方簽訂「公益信託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並經法務部於同(九十)年十

月十一日核准成立，成為我國第一個公益信託案件，故其成立對我國公益信託之發展深具代表性之意義。

該業務雖於民國九十年即有案件成立，但成長相當緩慢，國人仍習慣以財團法人之方式成立，直至王氏昆仲以公益信託方式做為社會公益之管道，才使該項業務有了大幅的成長，王氏昆仲分別於 94 年第四季捐贈「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新台幣 18 億及 96 年第一季成立「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並捐贈新台幣 48 億元外，另再捐贈「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新台幣 27 億，其中「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及「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佔整體業務規模的 75%。截至民國 97 年底，業務量已累積至新台幣 139 億元，如圖 9 所示，已成立之公益信託共 55 件，如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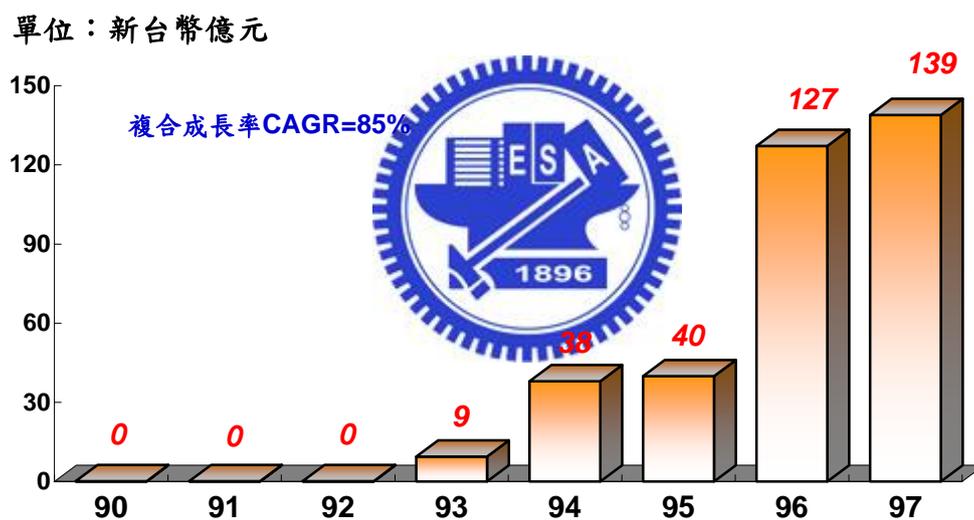


圖 9 公益信託信託業務規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資料期間：90.12.31 至 97.12.31)

表 9 截至民國 97 年底之國內公益信託案件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編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益信託	銀行別	剩餘信託本金
1	內政部	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	臺灣銀行	6,294.71
2		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	臺灣銀行	5,639.50
3		公益信託苗氏基金	臺灣銀行	30.16
4		公益信託神基科技社會慈善基金	臺灣銀行	1.86
5		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	臺灣銀行	32.56
6		公益信託厚高急難救助基金	合作金庫銀行	30.89
7		公益信託寶雅慈善基金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	3.00
8		愛鄰喜樂公益信託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00
9		公益信託華晶科技慈善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9.00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勝友慈善宗教基金信託財產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0.00
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天主教劉英芳本土化專業福傳員公益信託財產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0.00
12		公益信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慈善基金信託財產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22.00
13		法務部	公益信託台灣財政金融法學研究基金	臺灣銀行
14	公益信託法治域教授研究基金		臺灣銀行	4.66
15	公益信託財經法制新趨勢研究基金		臺灣銀行	3.82
16	公益信託雷震民主人權基金		臺灣銀行	12.20
17	東吳法學基金公益信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50
18	春風煦日論壇公益信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0
19	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0.04
20	教育部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臺灣銀行	51.73
21		公益信託啟坊教育基金	臺灣銀行	30.00
22		公益信託普萊德教育基金	臺灣銀行	41.07
23		馬諦氏(MATISSE)教育公益信託	合作金庫銀行	2.65
24		公益信託森滿教育基金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3.00
2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	50.00
26	台北市政府	公益信託葉俊麟台灣歌謠推廣基金	臺灣銀行	1.77
27		許蕙英女士慈善基金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80
28		養娘慈善基金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50
29		公益信託臺北市古蹟保存與發展基金	永豐商業銀行	9.00
30		陳榮裕捐助台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公益信託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	0.40
31		媚婷峰文教基金公益信託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	1.90
32		台北市北區扶輪社親恩教育基金公益信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7.38
33		傅培梅飲食文化教育基金公益信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10
34		公益信託英華達OKWAP教育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0
35		陳忠純紀念醫病關係教育公益信託基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40
36		公益信託崇賢環保節能教育基金	玉山商業銀行	7.00
37	台北縣政府	尤添錡先生慈善基金公益信託	第一商業銀行	1.00
38		公益信託林蘇珊照護基金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	4.80
39	桃園縣政府	樹子教育公益信託	臺灣土地銀行	0.98
40		公益信託桃園縣殯葬設施基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97
41		公益信託入之山基金	元大商業銀行	35.00
42		公益信託中興慈善基金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	2.70
43		公益信託群康教育基金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	0.80
44	林火樹教育基金公益信託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	2.10	
45	新竹縣政府	公益信託火柴棒教育基金	華南商業銀行	0.60
46		公益信託慈悲教育基金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	11.90
47	苗栗縣政府	公益信託汾陽教育基金	玉山商業銀行	2.00
48	台中縣政府	陳桐林教育基金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6.00
49		金麗教育基金公益信託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	1.60
50	台南市政府	公益信託王幸男郭清華清寒優秀獎學金	陽信商業銀行	1.78
51	台南縣政府	公益信託律勝教育基金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	6.80
52		許振東高明珠教育公益信託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	0.10
53		羅銓教育公益信託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	859.30
54	高雄縣政府	公益信託人間佛教發展基金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	351.00
55	台東縣政府	公益信託高陳瑞吟教育基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49
			合計	13,891.56

註：信託財產總額指信託財產本金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資料期間：90.12.31 至 97.12.31)

三、研究設計

3.1 研究流程

在研究設計上，確立了研究動機及目的後，研究範圍以「委託人為個人，受託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之信託產品為主，鎖定以委託人之特殊信託需求為目的且較廣為大眾所討論之信託產品，即金錢信託（係指以子女保障、退休養老等訴求之信託規劃）有價證券信託、公益信託為主要研究範圍。

研究方法係採取個案研究法中的解釋型之多重個案研究，在研究範圍內依據所收集的資料，包括：檔案記錄、歷史文件、其它二手資料或資訊等等，選擇具有代表性之個案做為研究對象，並將其資料做系統性的分析、組織及歸納，透過對個案的分析實證信託制度對財產管理之成效，並形成結論，最後給予結論及建議。有關整個研究流程，茲以圖 10 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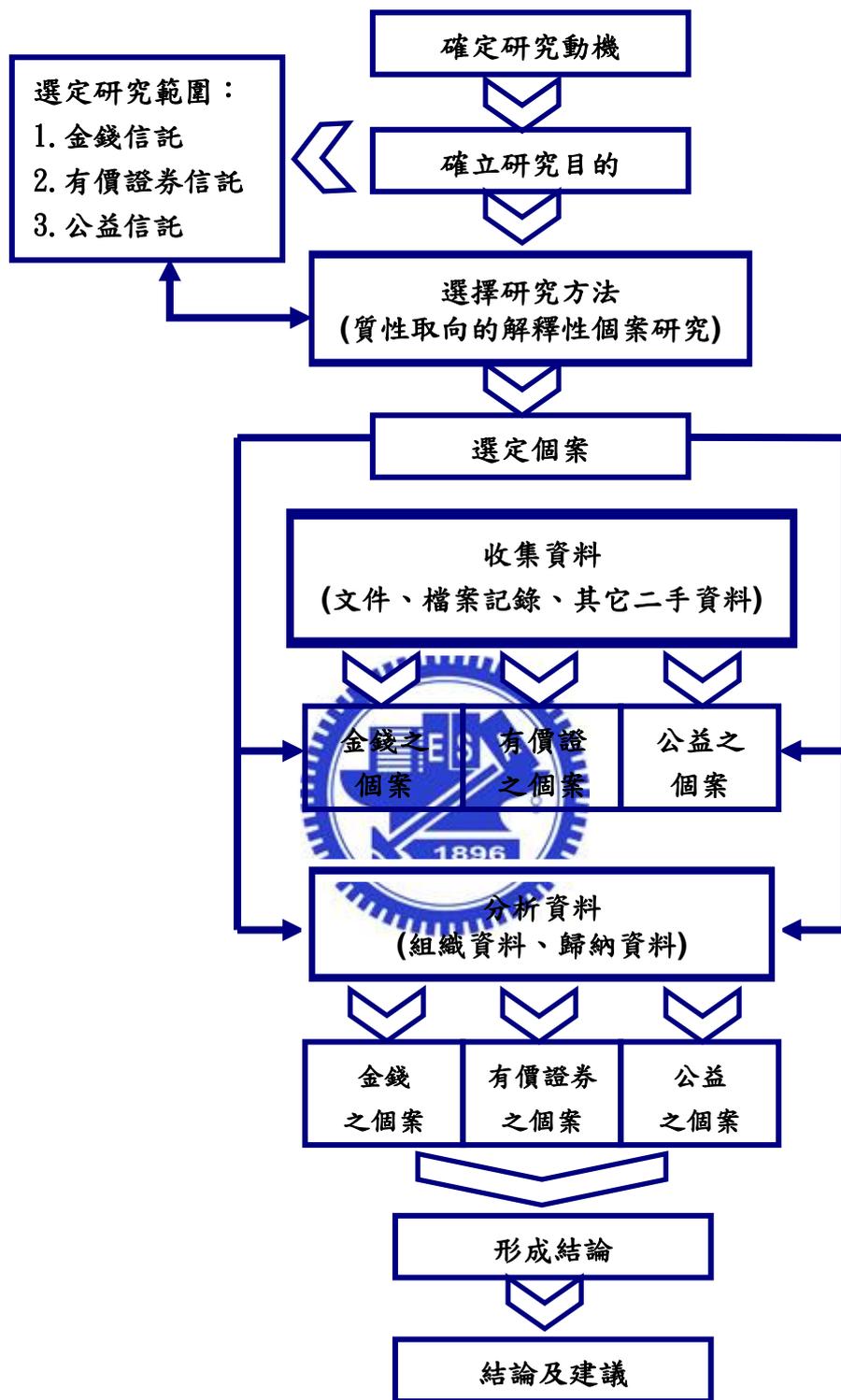


圖 10 研究流程

3.2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係採取「個案研究法」，屬於解釋型的多重個案研究，選擇具有代表性之個案做為多重個案之研究對象，進行資料收集，採個案分析之方式，針對個案進行深層描述與應用成效分析。最後，根據研究結果研擬建議。

3.3 研究限制

進行本研究之前置作業時，發現仍有許多限制，使本研究未臻完善，茲說明如下：

1. 由於不同信託類型，所能達成之信託目的也不盡相同，無法針對每一種信託類型所能達成之信託目的進行個案分析探討，固鎖定廣為大眾熟知之信託類型進行個案研究，因而限制個案的選取。
2. 在私益信託方面本研究僅探討財產性質為金錢、有價證券，對於不動產並未探討，因而無法提供不動產信託之信託目的及應用成效之研究結果。另外針對遺產及保險金的信託規劃也不在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因而本研究無法提供此部分成效探討。
3. 由於目前信託各項法令，於實務運上偶遇信託規劃與法令規定相左之處，為符合法令規範，因而影響信託規劃之成效。
4. 由於公益信託之財產得為金錢、有價證券、不動產等，交付之財產不同其信託規劃的方式也會受其影響，本研究所探討之個案其信託財產係為有價證券，故未探討交付之財產若為金錢或不動產時所衍生之應用成效。



四、個案研究

由於每個信託個案的需求未盡完全相同，因此個人信託在規劃上需視個案需求量身訂作、個別規劃，極難以定型化商品滿足委託人的信託需求，因此在進行信託規劃時，受託人會仔細了解每個個案起因及其所要交付的財產性質，因為委託人的信託目的及所交付的信託財產會影響所能規劃的信託類型，若交付金錢其信託類型即為金錢信託，若交付的為有價證券其信託類型即為有價證信託，而公益信託則是以信託目的判斷，因可交付的財產包括金錢、有價證券及不動產。因此信託類型的區分並非單純以財產性質來劃分，也包括了信託目的及信託利益的歸屬方式。

但是不同的財產性質也會影響信託目的的達成，以金錢及有價證券二種財產說明，有價證券受到股價波動、配息多寡及變現性等因素影響，不利於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款項支付之規劃。金錢之優勢在於其沒有股價波動及變現性問題，可隨時因應定期或不定期款項支付之規劃，因此造成二者在信託給付上之差異，詳表 9。

表 10 信託財產性質與給付方式之關係

財產性質 給付方式	金錢	有價證券	說明
	到期一次給付	○	
定期給付(例:月付、季付、年付)	○	×	有價證券受到股價波動、配息多寡及變現性等因素影響，不利於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款項支付之規劃
條件給付(例:學費、醫藥費、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安養院費用等)	○	×	

註：達成效益分別以○(佳)、×(不佳)表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因此本研究將個人信託的規劃運作架構，整理如圖 11，可以讓我們更清楚了解受託人是如何進行個案規劃，有助於了解個案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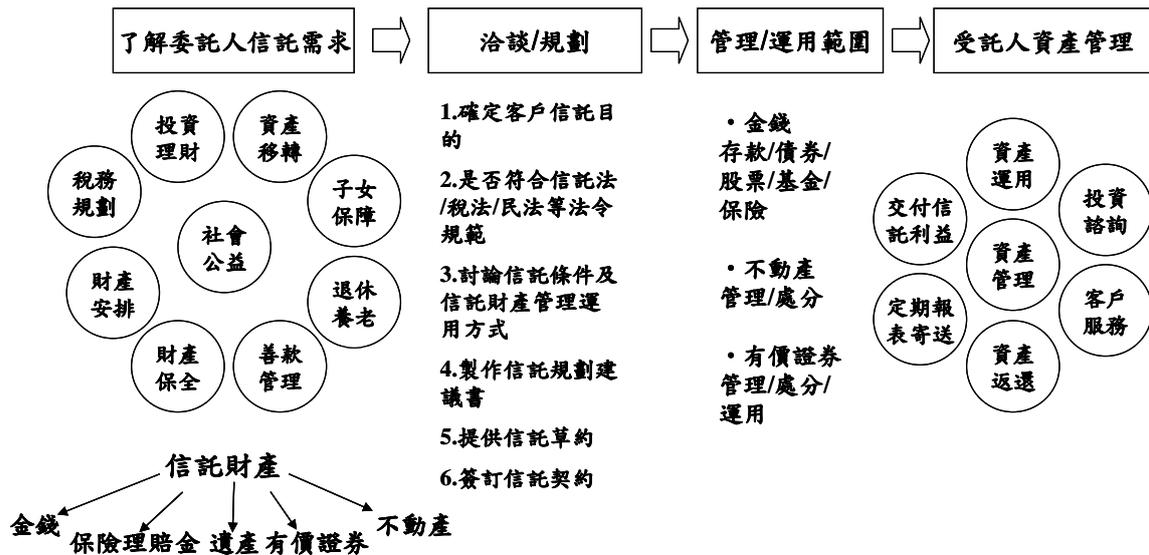


圖 11 個人信託規劃運作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為使個案能夠完整呈現及證實研究結果，本研究將針對每個個案依個案背景、信託需求、信託目的、規劃內容、信託架構、信託功能、法源依據、應用成效、形成結論等九大項目進行分析研究。

4.1 金錢信託之個案研究

金錢信託為目前委託人最常採用的信託管理方式，其信託目的五花八門，無法納入本研究中逐一探討，故本研究收斂選取金錢信託個案標準為：(1)信託目的以退休養老、子女保障、財產保全、財產安排、善款管理為主；(2)一般人較易遭遇之問題；(3)現今社會環境變化下所衍生之問題。以此標準探討個人如何以金錢信託的方式達成其信託目的。

4.1.1 個案一：贍養費個案探討

1. 個案背景：

A 先生為一上市公司老闆，事業經營的有聲有色，由於事業過於忙碌而忽略對家人的關懷與照顧，與妻子 B 小姐的感情也漸行漸遠，由於 B 小姐無法忍受如此的婚姻生活，因而提出離婚，經商議雙方決定子女的監護權為雙方共同享有，但子女交由女方撫養。A 先生同意每月給付 B 小姐新台幣十萬元之贍養費，

總共支付三十年，合計新台幣 3,600 萬，以保障子女及 B 小姐的生活。但 B 小姐擔心萬一 A 先生的事業出了狀況，那她與子女未來的經濟來源不就成了問題，因此 B 小姐希望 A 先生能一次支付全部的贍養費。A 先生確擔心萬一將贍養費全部支付予 B 小姐，若 B 小姐不善理財，以致這筆贍養費很快揮霍殆盡，導致 B 小姐及子女後續生活成問題，倒頭來 B 小姐又以撫養子女為由向其要求支付子女撫養費。為此二人僵持不下，因此 B 小姐的哥哥建議 B 小姐與 A 先生，可以考慮找銀行以信託的方式解決此一問題？

2. 信託需求：

A 先生希望所支付的贍養費確實能達到照顧子女及 B 小姐之生活，B 小姐希望能先取得所有贍養費，以確保她與子女未來的生活。

3. 信託目的：

- (1) 「財產安排」-贍養費以定期支付的方式給付給 B 小姐。
- (2) 「財產保全」-避免 B 小姐不善理財，以致這筆贍養費很快揮霍殆盡，因此藉由信託方式保障其財產。

4. 規劃內容：(關於本案之規劃內容，將以表 10 說明之。)



表 11 金錢信託個案一之規劃內容

信託規劃內容	
委託人	A 先生
受益人	B 小姐
受託人	某銀行
信託利益歸屬方式	他益信託
信託契約形式態樣	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信託期間	30 年
信託財產	新台幣 3,600 萬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	為「指定單獨管理運用」，委託人指定信託財產全數存放於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委由受託人依據現金流量將該筆財產設定不同天期之定期存款。
給付條件	受託銀行按月給付新台幣 10 萬元予 B 小姐
部分財產動用權	受益人如需提領部分信託財產，須委託人及受益人共同同意。
變更契約條件	受益人如需變更信託契約內容，須委託人及受益人共同同意。
提前終止條件	受益人如需提前終止信託契約，須委託人及受益人共同同意。

5. 信託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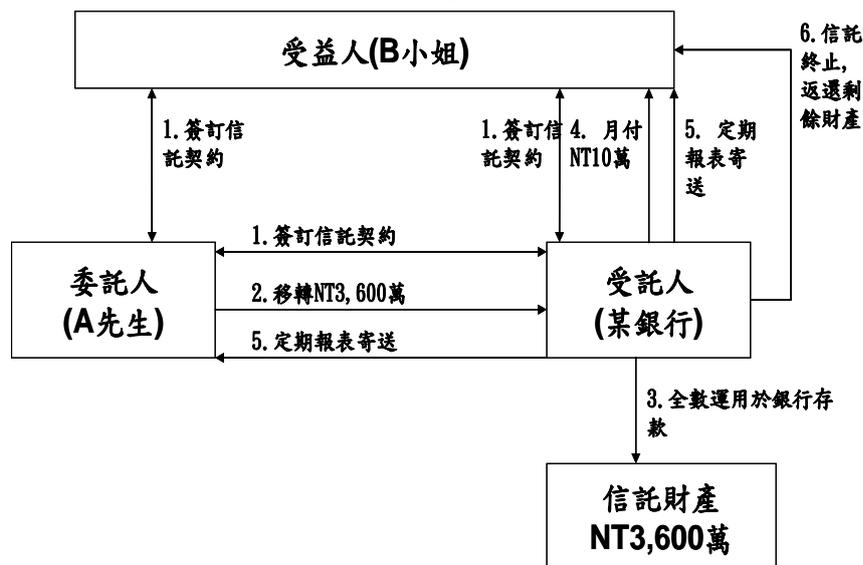


圖 12 金錢信託個案一之信託架構

6. 信託功能：

該案例運用「財產管理的功能」及「時間轉換的功能」來達成其信託目的。

7. 法源依據：

(1)信託法。

(2)信託業法及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3)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因 A 先生將該筆金錢交付信託時與 B 小姐尚維持婚姻關係，故又依同法第 20 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故該案並無贈與稅。

(4)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³²。由於 A 先生在信託契約中已將信託財產全數贈與予 B 小姐，故該筆信託財產所衍生之所得由 B 小姐申報納稅。

8. 應用成效：(茲就本案將信託前後做比較分析，以利了解其應用成效，詳如表 11。)

表 12 金錢信託個案一之應用成效分析

信託前	信託後
<p>(1)A 先生希望贍養費能夠按月支付 B 小姐，避免 B 小姐一次取得贍養費，因不善理財等問題，以致 B 小姐及子女後續生活成問題。</p> <p>(2)B 小姐希望 A 先生能一次支付全部贍養費，避免 A 先生事業出問題，影響 B 小姐及子女往後的經濟來源。</p>	<p>(1)A 先生如願以按月方式支付贍養費予 B 小姐，不用擔心 B 小姐因理財不當或遭人窺覷等問題，而將贍養費全數用盡，以致 B 小姐及子女後續生活成問題。</p> <p>(2)B 小姐如願取得全部贍養費，保障子女及其往後生活的經濟來源。</p> <p>(3)信託財產的收支及明細，受託銀行按月寄送報表予 A 先生及 B 小姐，雙方完全掌握信託財產運用狀況。</p> <p>(4)A 先生仍保有贍養費的掌控權。</p> <p>(5)A 先生「財產安排」及「財產保全」的信託目的也有效達成。</p>

³²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信託財產發生 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9. 形成結論：

該案例解決了夫妻離婚避免另一方未按期給付贍養費的問題。也讓給付贍養費的一方可以完全掌握贍養費運用狀況。因此透過信託的方式是可以有效解決夫妻離婚因贍養費給付而引起爭議的問題。假若 A 先生不願支付贍養費，想要透過信託的方式規避 B 小姐行使「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是否可行？依照民法第 1030-1 條規定除非是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否則 A 先生之財產雖以受託人之名義持有，但實質所有人仍為 A 先生，因此並不會因 A 先生將財產交付信託而不必列入「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之財產範圍。

4.1.2 個案二：退休養老個案探討

1. 個案背景：

H 先生年近八十，其妻於數年前辭世，由於子女都已成家立業，H 先生感到相當孤單，希望能有個人陪伴，因此經人介紹認識了小他三十歲的大陸女子，H 先生很快與該女子交往，但 H 先生的子女認為該女子對父親並非真心僅是想要貪圖父親的財產因而反對 H 先生與其交往，但 H 先生認為這名女子並非其子女所想，因而不顧子女反對，堅持與該女子交往，H 先生子女為防止 H 先生的財產被該女子騙走，因此與 H 先生懇談，希望 H 先生能將名下的財產全數交付信託以防範萬一。

2. 信託需求：

擔心長輩名下財產遭有心人士覬覦，而使往後退休的生活失去經濟來源。

3. 信託目的：

- (1) 「退休養老」-按月支付給 H 先生生活費以保障其老年生活。
- (2) 「財產保全」-避免 H 先生的財產遭有心人士覬覦，因此藉由信託方式保障其財產。

4. 規劃內容：(關於本案之規劃內容，將以表 12 說明之。)

表 13 金錢信託個案二之規劃內容

信託規劃內容	
委託人	H 先生
受益人	H 先生
信託監察人	H 先生的兒子 J 先生。
受託人	某銀行
信託利益歸屬方式	自益信託
信託契約形式態樣	受益人特定，委託人等於受益人，無稅捐審查核課問題
信託期間	至 H 先生死亡時止或信託財產給付完畢時止
信託財產	新台幣 800 萬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	為「指定單獨管理運用」，委託人指定信託財產全數存放於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委由受託人依據現金流量將該筆財產設定不同天期之定期存款。
給付條件	受託銀行每月 15 號給付新台幣一萬元予 H 先生。
部分財產動用權	受益人如需提領部分信託財產，須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的共同同意。
變更契約條件	受益人如要變更契約內容，須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的共同同意。
提前終止條件	受益人如要提前終止信託契約，須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的共同同意。

5. 信託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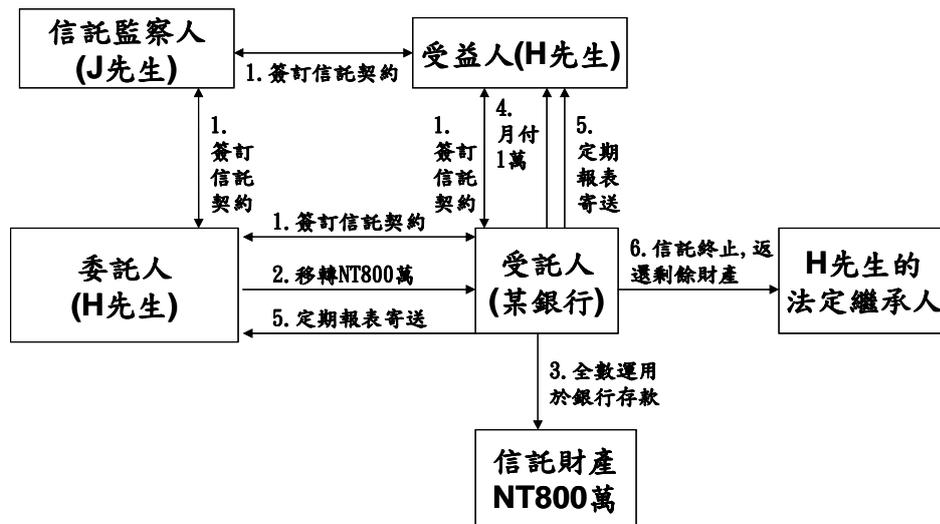


圖 13 金錢信託個案二之信託架構

6. 信託功能：

該案例運用「財產管理的功能」及「時間轉換的功能」來達成其信託目的。

7. 法源依據：

(1) 信託法。

(2) 信託業法及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8. 應用成效：(茲就本案將信託前後做比較分析，以利了解其應用成效，詳如表 13。)

表 14 金錢信託個案二之應用成效

信託前	信託後
<p>(1) H 先生子女擔心 H 先生名下財產遭剛交往的女友所騙。</p> <p>(2) H 先生名下財產為其頤養安年之用，因此財產的保全對 H 先生尤其重要。</p>	<p>(1) 受託銀行每月給付固定金額予 H 先生，使 H 先生老年生活獲得保障。</p> <p>(2) H 先生的子女不用擔心 H 先生的財產遭有心人士詐騙。</p> <p>(3) 信託財產的收支及明細，受託銀行按月寄送報表予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使其可以完全掌握信託財產運用狀況。</p> <p>(4) H 先生的兒子為其父親順利達成「退休養老」及「財產保全」的信託目的。</p>

9. 形成結論：

該案例確保 H 先生得以頤養安年，又可避免 H 先生名下的資產遭有心人士一次騙取，信託制度的功能在此獲得發揮。

4.2.3 個案三：子女保障個案探討

1. 個案背景：

C 先生年近五十，本性不壞也不會為非作歹，就是對金錢的使用毫無概念也沒有控制能力，整日無所事事，有多少花多少，故三天二頭向母親或家人要錢花用，雖所要的都是小錢但其母及家人已不堪其擾。由於母親已八十餘歲因而擔心 C 先生在其身故後，將所繼承之財產敗盡，以致未來生活無所依，因此希望先贈與給 C 先生新台幣 900 萬元，並將這筆錢以按月的方式支付新台幣 15,000 元予 C 先生，約可支

應 C 先生未來 50 年的生活，但 C 先生的母親相當煩惱有誰願意代為長期管理這筆錢呢？故其女兒建議可以考慮以信託的方式處理。

2. 信託需求：

控制 C 先生的用錢習慣並確保其受贈或繼承的財產不會濫用以致生活無所依，也希望藉此能解決家人長期以來的困擾。

3. 信託目的：

(1) 「子女保障」-每隔 10 天支付 C 先生生活費以保障其生活。

(2) 「稅務規劃」-考量贈與稅問題，若委託人一次贈與新台幣 900 萬元需繳納新台幣 1,033,330 元的贈與稅³³，故委託人每年移轉新台幣 111 萬至信託專戶予受益人，直到 900 萬元移轉完畢。(案例發生當時的贈與免稅額為新台幣 111 萬)

(3) 「資產移轉」-善用委託人每年的贈與免稅額，達成委託人將資產移轉予受益人目的。

4. 規劃內容：(關於本案之規劃內容，將以表 14 說明之。)



³³依信託當時的贈與稅率計算： $[(9,000,000 - 1,110,000) \times 27\% - 1,097,000] = 1,033,300$

表 15 金錢信託個案三之規劃內容

信託規劃內容	
委託人	C 先生的母親
受益人	C 先生
信託監察人	C 先生母親死亡後，則由 C 先生的姐姐 D 小姐擔任本信託的信託監察人，取代 C 先生的母親於本信託之所有權利義務。
受託人	某銀行
信託利益歸屬方式	他益信託
信託契約形式態樣	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信託期間	至 C 先生死亡時止或信託財產給付完畢時止
信託財產	新台幣 111 萬(預計增加至新台幣 900 萬元)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	為「指定單獨管理運用」，委託人指定信託財產全數存放於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委由受託人依據現金流量將該筆財產設定不同天期之定期存款。
給付條件	1. 受託銀行每月 5 號、15 號、25 號，給付新台幣 5 仟元予 C 先生。 2. 受託銀行於每年二月一日，再額外給付新台幣一萬元予 C 先生。(因應農曆過年之用)
信託財產動用權	受益人如需提領部分金額，須取得委託人同意
變更契約條件	運作後有不適宜之處，委託人得單方面向受託銀行申請變更契約內容，不須取得受益人的同意。
終止契約條件	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均不得提前終止信託契約。

5. 信託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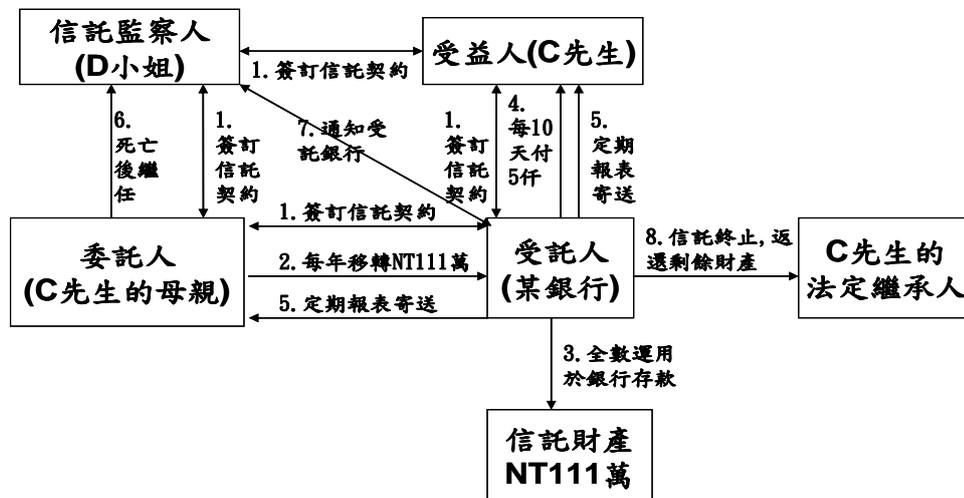


圖 14 金錢信託個案三之信託架構

6. 信託功能

該案例運用「財產管理的功能」及「時間轉換的功能」來達成其信託目的。

7. 法源依據

(1)信託法。

(2)信託業法及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3)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C 先生母親如當年度交付受託銀行之金額超過贈與免稅額度，則 C 先生母親須申報贈與並繳納贈與稅，故 C 先生母親採取每年增加信託財產新台幣 111 萬之方式予 C 先生。

(4)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由於 C 先生在信託契約中已取得全部信託財產，故該筆信託財產所衍生之所得由 C 先生申報納稅。

8. 應用成效：(茲就本案將信託前後做比較分析，以利了解其應用成效，詳如表 15。)

表 16 金錢信託個案三之應用成效

信託前	信託後
1. C 先生對金錢使用毫無概念，常常向家人要錢花用，令家人感到不勝其擾。 2. C 先生母親擔心在其身故後，C 先生將所繼承之財產敗盡，以致未來生活無所依。	(1)受託銀行每隔 10 天給付固定金額予 C 先生，使 C 先生往後生活獲得保障。 (2)C 先生的母親不用再擔心 C 先生花錢毫無節制等問題。 (3)信託財產的收支及明細，受託銀行按月寄送報表予 C 先生的母親，使其可以完全掌握信託財產運用狀況。 (4)C 先生的母親雖將財產逐年贈與給 C 先生，但 C 先生的母親仍保有對該筆財產的掌控權。 (5)C 先生的母親順利達成「子女保障」、「稅務規劃」及「資產移轉」的信託目的。

9. 形成結論：

該案例確保 C 先生往後之生活，而每 10 天給付一次信託財產予 C 先生，解決 C 先生常向家人要錢造成家人的困擾。此案的形成不但解決未來有可能發生的社會問題，也解決 C 先生母親的擔憂及煩惱，信託制度的功能也在此獲得發揮。但萬一 C 先生的母

親尚未將新台幣 900 萬元完全移轉至信託專戶予 C 先生就辭世，在信託專戶內的財產就未必能達到照顧 C 先生一輩子的目的，因此若委託人不願繳納贈與稅則礙於稅法規定，這點將成為信託規劃上的盲點，故信託規劃並非十全十美。

4.2.4 個案四：捐款交付信託個案探討

1. 個案背景：

任職於某派出所之 E 警察，某日執行勤務時不幸車禍身亡，留下妻小，其妻平時為了照顧孩子並無工作，此一變故使的 E 警察的家境陷入困境，同仁為協助 E 警察的妻小度過困境，協助其妻找到工作並設立專案募款小組，發起募款，總計募得新台幣 450 餘萬元的善款，由於金額並不少，該派出所所長希望這筆錢能當做小孩的教育基金，以確保未來孩子的求學之路能夠順暢，因此希望這筆款項能專款專用。所長自報章雜誌中得知，運用信託的方式也許能使該筆善款得到妥善的運用，因而考慮將這筆善款交付信託管理，以保障 E 警察的二位子女及對捐款人有所交待。



2. 信託需求：

將該筆捐款做為 E 警察小孩的教育基金並確保捐款人的善款能有效被運用，以不負捐款人的美意。

3. 信託目的：

- (1) 「善款管理」-捐款人的善款透過具有公信力的銀行管理，確保該筆善款能有效運用於被捐款人。
- (2) 「子女保障」-受益人憑學雜費等單據向受託人申請給付，使受益人不用擔心學費問題。
- (3) 「財產保全」-透過信託保管該筆捐款，避免法定代理人或代為管理財產之人可能管理不善等問題。

4. 規劃內容：(關於本案之規劃內容，將以表 16 說明之。)

表 17 金錢信託個案四之規劃內容

信託規劃內容	
委託人	E 警察的二名小孩
受益人	E 警察的二名小孩
信託監察人	由派出所擔任本信託的信託監察人
受託人	某銀行
信託利益歸屬方式	自益信託
信託契約形式態樣	受益人特定，委託人等於受益人，無稅捐審查核課問題
信託期間	至 E 警察二名小孩年滿二十二歲為止或信託財產給付完畢時止
信託財產	新台幣 450 萬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	為「指定單獨管理運用」，委託人指定信託財產全數存放於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委由受託人依據現金流量將該筆財產設定不同天期之定期存款。
給付條件	受益人依學雜費收據影印本向受託銀行請款，故採實報實銷之方式。
信託財產動用權	受益人如需提領部分金額，須取得信託監察人同意。
變更契約條件	受益人如要變更契約條件，須取得信託監察人同意。
終止契約條件	受益人如要提前終止契約，須取得信託監察人同意。

5. 信託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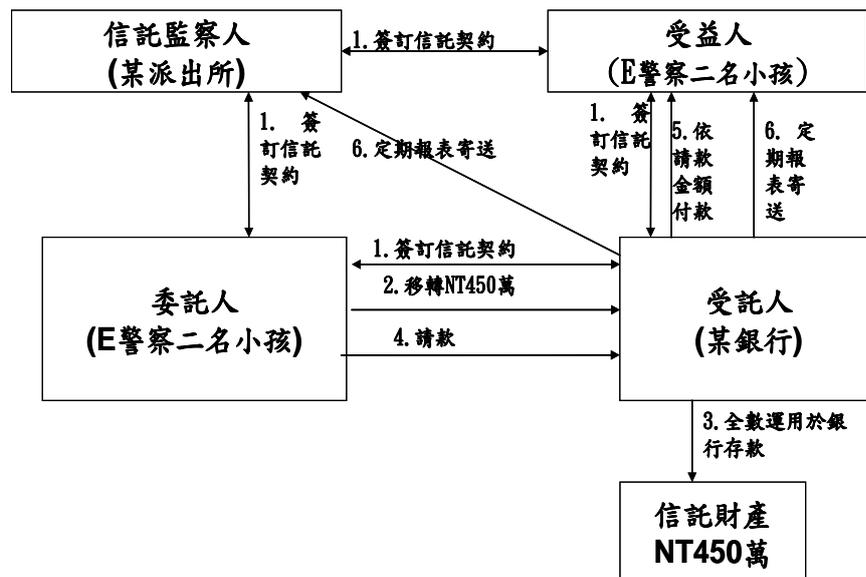


圖 15 金錢信託個案四之信託架構

6. 信託功能：

該案例運用「財產管理的功能」及「時間轉換的功能」來達成其信託目的。

7. 法源依據：

(1) 信託法。

(2) 信託業法及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3) 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信託契約中該筆捐款已全數歸 E 警察二名小孩所有，故該筆信託財產所衍生之所得由 E 警察二名小孩申報納稅。

8. 應用成效：(茲就本案將信託前後做比較分析，以利了解其應用成效，詳如表 17。)

表 18 金錢信託個案四之應用成效

信託前	信託後
<p>(1) 派出所擔心將捐款全部交予 E 警察的遺孀，其遺孀若無法妥善管理運用該筆財產，則將影響其子女未來的教育。</p> <p>(2) 若將捐款由派出所代為管理，由 E 警察子女向派出所申請學雜費之相關款項，派出所需派專人管理，增加其人員及管理上之困擾，除此之外，也擔心人謀不臧的問題。</p>	<p>(1) 受託銀行的專業管理，使捐款人的愛心能真正照顧到被捐款人身上。</p> <p>(2) 由派出所擔任信託監察人，受託銀行按月寄送報表，掌握信託財產運用狀況並保有信託財產的掌控權，確保專款專用。</p> <p>(3) 捐款交付專業銀行管理，可避免人謀不臧的問題產生。</p> <p>(4) 受益人的學費從信託財產中支付，受益人不用擔心學費問題。</p> <p>(5) 派出所順利達成「善款管理」、「子女保障」及「財產保全」的信託目的。</p>

9. 形成結論：

該案例解決派出所擔心募得款項無法專款專用的困擾，也確保捐款人的愛心不會遭致濫用。此案提供了若有類似情況之案例，可參考該案之方式，將善款交付信託，讓專款得以專用。

4.2 有價證券信託之個案研究

所有信託類型中節稅效果最佳的就屬有價證券信託，因為以「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方式規劃，著重委託人贈與每年所獲配的股息，而其股息的計算方式是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因此只要有價證券的配息率大於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就可產生節稅效益(請參照圖 2-7)，若為每年獲利成長穩定的公司，其公司的股票即適合承做。本研究將層層剖析，信託業者如何運用「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方式，為委託人達成「稅務規劃」及「資產移轉」的信託目的。

4.2.1 有價證券信託個案探討

1. 個案背景：

某上市公司負責人 F 先生擁有該公司高達 15% 的持股比率，該公司的獲利每年都以 20% 的速度成長，因此每年的配息率高達 12% 左右，使得 F 先生名下的資產快速累積。基於此，F 先生開始考慮要將名下財產做妥適的安排以避免未來所可能面臨的遺產稅，而最讓 F 先生傷腦筋的是名下的股份，考量公司本身為高價股，若運用每年新台幣 100 萬的贈與免稅額(案例發生時，當時贈與稅免稅額為新台幣 100 萬)，一年不過才移轉 10 張左右的股票，移轉速度緩慢，若直接贈與，贈與稅又高的驚人，因此 F 先生希望能在合法的前提下，即能節省高額的贈與稅又能將名下的股份順利移轉予下一代。

2. 信託需求：

節省高額的贈與稅及將資產順利移轉予下一代。

3. 信託目的：

- (1)「稅務規劃」-運用「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有價證券信託規劃，並配合委託人股票的資產規模及高配息率，使委託人達到節省稅賦的目的。
- (2)「資產移轉」-運用「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有價證券信託規劃，將委託人名下配股及配息移轉予受益人。

4. 規劃內容：(關於本案之規劃內容，將以表 18 說明之。)

表 19 有價證券信託個案之規劃內容

信託規劃內容	
委託人	F 先生
受益人	孳息受益人 F 先生的二位子女，每人各取得 50% 的受益權；本金受益人為 F 先生
受託人	某銀行
信託利益歸屬方式	本金自益、孳息他益
信託期間	3 年
信託財產	該公司股票 2 萬張，以市值計為新台幣 22 億元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
信託契約形式態樣	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給付條件	將每年取得的配股配息直接轉入 F 先生子女的集保帳號及銀行帳號
變更契約條件	孳息受益人如要變更契約條件，須取得委託人同意
終止契約條件	孳息受益人如要提前終止契約，須取得委託人同意

(2) 規劃注意事項：

① F 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長，當選時持股約為 9 萬餘張，依台財證三字第 0920137238 號函規定，F 先生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因此信託移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不得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否則董事資格自然解任，因此 F 先生僅能承做 4.5 萬張以內，避免影響其董事身分。

② F 先生及 F 先生的受益人因股票信託移轉或因配股取得該公司之股票時，應依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0969 號函之規定由 F 先生及 F 先生的受益人自行負股權申報之責。

(3) 孳息他益之贈與稅計算說明：

【以信託期間 3 年試算，應納之贈與稅如下】

- ①信託股數：20,000 張(即 2,000 萬股)
- ②簽約日股價：110 元(92.05.07 收盤價，而簽約日即為贈與日)
- ③92.05.07 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 1%

年期	信託股數	信託規劃贈與稅(B)
3 年	2,000 萬股	23,062,800 元



※信託本金：

20,000,000 股 X 110 元 = 22 億

※受益人取得之贈與金額：

22 億 X 0.9706 = 2,135,320,000 (稅捐稽徵認定三年折現後的信託本金)

PS. 0.9706 為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1%，以複利折算三年現值之折現率

2,200,000,000 - 2,135,320,000 = 64,680,000 (稅捐稽徵認定三年的贈與金額)

※F 先生應納之贈與稅：

64,680,000 - 1,000,000 = 63,680,000

63,680,000 X 50% - 8,777,200 = **23,062,800**

5. 信託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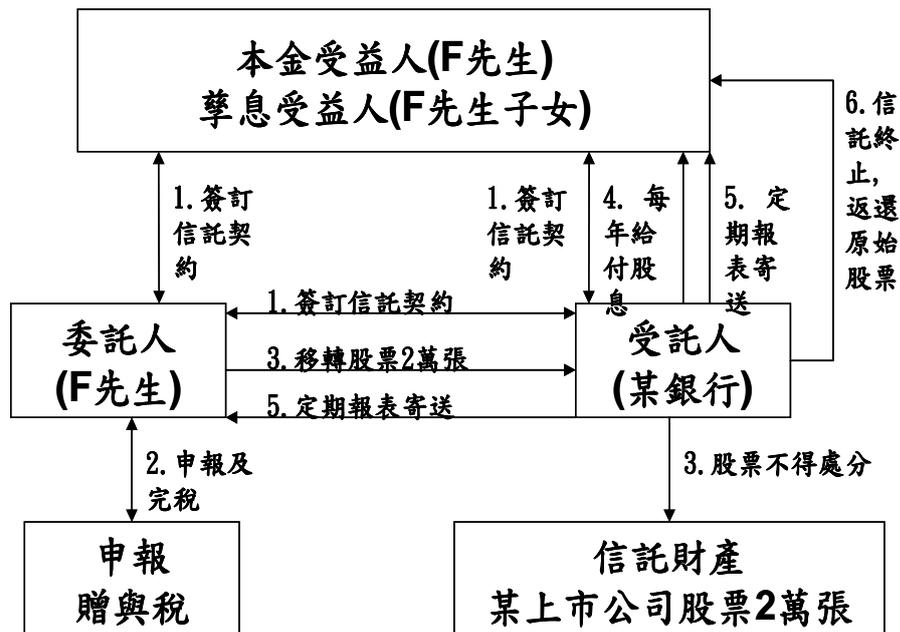


圖 16 有價證券信託個案之信託架構

6. 信託功能：

該案例運用「財產管理的功能」及「時間轉換的功能」來達成其信託目的。

7. 法源依據：



- (1) 信託法。
- (2) 信託業法及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 (3)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由於本信託委託人將孳息贈與給子女，故需課徵贈與稅。
- (4) 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信託契約中 F 先生已將股票配息全數贈與給子女，故該筆信託財產所衍生之配息所得由 F 先生的子女申報納稅。
- (5) 台財證三字第 0920137238 號函³⁴。
- (6)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0969 號函³⁵。

³⁴民國92年9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交易委員會台財證三字第0920137238號函規定「雖董事、監察人移轉股份交付信託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惟公司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名稱已變更爲受託人，其所有權已移轉，因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信託移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本會認爲仍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當然解任之適用。」

8. 應用成效：

(1) 稅務規劃效益：

F 先生於民國 92 年承做至民國 95 年，則實際節稅效益分析如下：

年度	信託股數	現金股利(元)	股票股利(股)	除權參考價	股息股利價值
92	20,000,000	1.5	0.2	123.5	5 億 2,400 萬
93		2.0	0.15	104.29	3 億 5,287 萬
94		2.45	0.2	137.04	5 億 9,716 萬
合計					14 億 7,403 萬

$$20,000,000 \text{ 股} \times ((1.5+2.0+2.45) + (0.2 \times 123.5) + (0.15 \times 104.29) + (0.2 \times 137.04)) = 1,474,030,000$$

股息股利價值	直接贈與贈與稅(A)	信託規劃贈與稅(B)	節稅效果(A)-(B)
14 億 7,403 萬	7 億 2,737 萬 7,800 元	2,306 萬 2,800 元	7 億 467 萬 5,000 元

$$1,474,030,000 - 1,000,000 = 1,473,030,000$$

$$1,473,030,000 \times 50\% - 8,777,200 =$$

727,737,800

詳第 46 頁

³⁵ 民國 92 年 03 月 11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0969 號函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規定「1.內部人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交付信託時，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須移轉予受託人，故內部人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股票轉讓事前申報。2. 內部人於轉讓之次月五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所屬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上月份持股異動時，經向該發行公司提示信託契約證明係屬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得僅申報為自有持股減少，對於內部人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內部人應於申報自有持股減少時，同時申報該信託移轉股份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3. 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因係由內部人(含本人或委任第三人)為運用指示，再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故該等交付信託股份之嗣後變動，仍續由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2) 應用成效：(茲就本案將信託前後做比較分析，以利了解其應用成效，詳如表 19。)

表 20 有價證券信託個案之應用成效

信託前	信託後
<p>(1)F 先生因每年取得高額的股息，而使名下資產快速累積。</p> <p>(2)F 先生若將取得的股息移轉予子女，將面臨巨額的贈與稅。若以每年贈與免稅額移轉（當時為新台幣 100 萬元），其速度緩不濟急。</p>	<p>(1)F 先生順利移轉高達約新台幣 14 億 7,403 萬予二位子女。</p> <p>(2)節省高達約新台幣 7 億 467 萬 5,000 元的贈與稅。</p> <p>(3) F 先生對於所交付的股票保留運用決定權，因此受託銀行對於該公司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等等，必須經過 F 先生同意，受託銀行不得擅自行使表決權，F 先生的經營權不會因而受到影響。</p> <p>(4)F 先生達成「稅務規劃」及「資產移轉」的信託目的。</p>

9. 形成結論：

有價證券信託「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規劃方式，可以將財富合法節稅又順利的移轉予下一代。



4.3 公益信託之個案研究

由於經濟發展，社會資源日增，加上社會結構轉變快速，民眾對於社會福利服務需求日益殷切，僅憑政府有限社會福利服務之提供，已難以滿足社會大眾在福利上之各種需求。因此個人或企業有意將部分財產做為社會慈善公益之用，而「成立財團法人」是最常被採用的方式。其運用了民間福利資源，不僅解決社會問題，增進民眾福祉，也能發揮社會福利服務之整體功能。隨著信託法及信託業法的頒布，「成立財團法人」回饋社會的方式不再是唯一管道，近年來越來越多人以「公益信託」的方式來達成謀求公眾利益的目的。然而財團法人與公益信託二者之間的差別究竟在那裡，分析如表 20。

表 210 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之比較

比較項目	公益信託	財團法人
法源依據	1. 信託法 2. 信託業法 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1. 民法 2. 各業務之主管機關所訂之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申請對象	1. 業務範圍在縣、市者，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 2. 業務範圍在直轄市者，向當地直轄市政府申請。 3. 業務範圍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或信託財產達到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向中央申請。	1. 業務範圍在縣、市者，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 2. 業務範圍在直轄市者，向當地直轄市政府申請。 3. 業務範圍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向中央申請(但金額須達到設立門檻)。
設立方式	依與受託人簽定信託契約之方式成立，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故採核准制。故不具法人之人格。	依據各業務之主管機關所訂之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向各業務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故採許可制，再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具有法人之人格。
設立金額	1. 向中央申請設立，跨越直轄縣市則未規定成立金額，未跨越直轄縣市則成立金額依該業務主管機關之規定，例：民政類業務則依台內民字第 0920068370 號函 ³⁶ 規定。 2. 向地方申請設立，無明確規定設立金額及捐贈財產的形式。	1. 向中央申請設立，設立基金新台幣三仟萬，但現金部分不可少於新台幣五百萬。 2. 向地方申請設立，設立基金新台幣一仟萬，但現金部分不可少於新台幣五百萬。
營業場所設置	無須設置固定營業場所	須設置固定營業場所
基本人力配置	無須配置基本人力	須配置基本人力
信託監察人或董事資格限制	無限制信託監察人資格與委託人之親等關係。	董事之資格，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從事目的事業專門知識；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逾現有董事人數三分之一。

³⁶ 內政部民政司 92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8370 號函令：「公告內政業務民政類公益信託以從事宗教、祭祀、古蹟維護為目的或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設立之公益信託財產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其他民政業務目的之公益信託財產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且其主要受益範圍在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委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許可及監督，並辦理信託法及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表 220 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之比較（續）

財產管理	交由受託人(一般為銀行信託部)管理。	財團法人自行管理。
投資範圍及限制	無明確規範投資範圍及限制。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³⁷
原始財產動用限制	成立後無原始財產動用限制。	1. 向中央申請，原始財產新台幣三仟萬不可動用。 2. 向地方申請，原始財產新台幣一仟萬不可動用。
支出規定	無強制規定支出比例。	強制規定每年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它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³⁸ 。
稅花稅規定	開立捐款收據須納稅花稅	開立捐款收據免納稅花稅 ³⁹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因此公益信託成立門檻低、辦理手續簡便、捐贈的財產擁有完善的監督與保障，享有和成立財團法人一樣的稅賦優惠等優勢，又可圓滿達成個人或企業想要促進公共利益的願望。因此本研究將深入探討個人如何以成立公益信託的方式完成其回饋社會的目的及其應用的成效。



4.3.1 公益信託個案探討

1. 個案背景：

某大上市公司負責人 G 先生事業有成，對於慈善事業向來不落人後，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一種使命，成立了以宗教性質為的目的的基金會，藉此希望能教化人心及淨化心靈以導正社會不良風氣，使社會上的每個人都能

³⁷財政部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³⁸財政部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³⁹印花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得以免納印花稅。

善良和諧。基金會運作數年餘也相當順利，因此 G 先生考量再將名下的股票約 2,000 張(市值約為新台幣 1.6 億)捐贈至其所成立的基金會，於此 G 先生正好從報章雜誌看到王永慶及王永在兄弟宣布最重要的交班計畫中，交待未來名下台塑三寶等股份將全數捐贈至其所成立的「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及「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以確保股權永不分崩離兮，除此之外達到避免子孫任意變賣家產及長期控制家族事業的目的。G 先生對王氏昆仲此舉相當有興趣，於是著手請人了解成立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的差別，以利判斷除了已經成立的基金會之外，是否有必要再成立公益信託，來達成回饋社會的心願。

2. 信託需求：

以慈善性質為目的，旨在幫助社會弱勢族群，例如：捐助重度智障、殘障兒童或透過家扶基金會認養國內外兒童以協助其順利成長等需要捐助之社福團體或個人，除此之外也希望透過此一安排達成控制家族事業股權的目的。

3. 信託目的：

- (1)「社會公益」-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想法，將名下所擁有的股票捐出，做為公益之用。
- (2)「財產安排」-透過成立公益信託的方式，讓家族成員無法任意變賣股權又能保有經營權，確保家族事業永續經營。
- (3)「稅務規劃」-成立公益信託可享有與基金會一樣的稅賦優惠。

4. 規劃內容：(關於本案之規劃內容，將以表 21 說明之。)



表 23 公益信託個案之規劃內容

信託規劃內容	
委託人	G 先生
受益人	歸屬於該公益信託所訂定符合補助條件之不特定人。
信託監察人	由其投資公司及二位子女共三位擔任信託監察人
受託人	某銀行
信託利益歸屬方式	公益信託
信託期間	信託財產用盡為止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為止
信託財產	該公司股票 2,000 張，若以市值計約為新台幣 1.6 億元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信託財產的管理、運用都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信託監察人同意後，方能指示受託人為之，且股票部分不得處分，但該年度未配股息致本公益信託無法運作之情況除外。
給付條件	每年二月及九月由符合資格之社福團體或個人提出申請，再由信託監察人審核受益人資格及核定捐助金額，於同年三月及十月指示受託人撥捐助款予受益人。
變更契約條件	須經三分之二以上信託監察人同意後，由受託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終止契約條件	不得提前終止

5. 信託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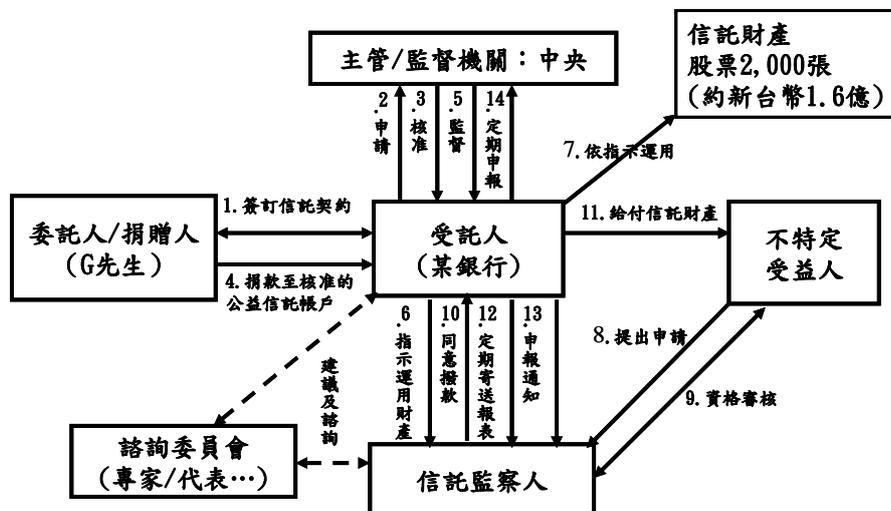


圖 17 公益信託個案之信託架構

6. 信託功能

該案例運用「公益性功能」來達成其信託目的。

7. 法源依據

(1) 信託法。

(2) 信託業法及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3) 內政部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4)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1 條⁴⁰。G 先生所捐贈成立公益信託的財產不計入當年度 G 先生贈與總額。

(5) 所得稅法第 6-1 條⁴¹。G 先生所捐贈成立公益信託的財產可以扣抵其綜合所得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8. 應用成效：(茲就本案將信託前後做比較分析，以利了解其應用成效，詳如表 22。)

表 24 公益信託個案之應用成效

信託前	信託後
若 G 先生將股票捐贈基金會，則基金會受限於每年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它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七十，方才享有免稅資格。萬一基金會該年度的支出尚未達到免稅資格，該筆財產的捐入將使基金會可能失去今年的免稅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益信託並無強制規定每年收入及支出比例，皆享有免稅資格。2. 公益信託不用設置辦公場所及配置基本人員，由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包括捐贈予公益信託指定的受益人、每年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予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等等例行性事務。所節省的支出，還可將款項捐助給更多需要幫助的人。3. 公益信託的相關法令尚無規範信託監察人與委託人的親等資格，因此不用擔心公益信託為外人所掌控，進而影響日後公司的經營。3. G 先生達成「社會公益」、「稅務規劃」及「財產安排」的信託目的。

⁴⁰遺產贈與稅法第 20-1 條規定「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十六條之一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⁴¹所得稅法第 6-1 條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適用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有關捐贈之規定。」

9. 形成結論：

公益信託並無原始財產動用的限制、無需基本場所及人力配置及支出規定，因而可使回饋社會的金額與善意得以極大化，因此 G 先生股票捐贈至公益信託，依照信託契約的約定，於非必要的情況下子孫不得任意變賣股份，達到長期控制家族事業的目的，又可敦促子孫持續回饋社會又能為其達成「社會公益」的目的。

4.4 結論

透過以上案例的層層分析，茲將研究結果以表 23、表 24 及表 25 分別證實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公益信託對於信託目的之達成及應用成效之效益。

表 25 金錢信託與信託目的之達成及應用成效

信託種類 信託目的	金錢信託	應用成效
退休養老	○	金錢財產之優勢在於沒有變現性問題，可隨時因應定期或不定期款項支付之信託規劃及約略算出受益人的保障期間，確保受益人的生活。
子女保障	○	
財產保全	○	1. 防止受贈人一次取得大筆財產而隨意處分。 2. 避免發生人謀不臧的風險，導致積蓄被侵佔。
投資理財	○	銀行可依委託人及受益人的風險承受度，做適當的資產配置，創造收益。
資產移轉	△	僅能運用每年贈與免稅額度移轉，不易創造倍數的移轉效果。
稅務規劃	△	僅能運用每年贈與免稅額度移轉，在不繳納贈與稅的前題下為客戶規劃，相對影響規劃成效。
財產安排	○	受託銀行完全依照委託人的意旨執行其財產的安排，使委託人的心願可順利達成。
善款管理	○	捐款人的善款透過具有公信力的銀行管理，確保該筆善款能有效運用於被捐款人並達到專款專用的目的。
社會公益	×	所探討的為私益金錢信託故無此應用成效。

註：達成效益分別以○(佳)、△(尚可)、×(不佳)表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6 有價證券信託與信託目的達成效益分析表

信託種類 信託目的	有價證券信託	應用成效
退休養老	△	有價證券容易受到股價波動、配息多寡及變現性等因素影響，若運用於保障生活所需之規劃，其應用成效不如金錢財產。
子女保障	△	
財產保全	○	1. 防止受贈人一次取得大筆財產而隨意處分。 2. 避免發生人謀不臧的風險，導致財產被侵佔。
投資理財	×	在此所探討之有價證券信託，因受託人無運用決定權，完全由委託人自行決定運用，故相對而言並未有投資理財之應用成效。
資產移轉	○	運用每年贈與免稅額度以「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方式移轉，受益人因取得配股（與配現相較）而創造出倍數的移轉效果。
稅務規劃	○	其規劃係利用有價證券孳息的不確定性，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2條第1項第二款之規定，為委託人創造出節稅效益。
財產安排	○	受託銀行完全依照委託人對於財產的安排去執行，使委託人的心願可順利達成。
善款管理	△	在此所探討之有價證券信託雖與善款管理無關，但假設捐款人所捐的若為有價證券，則礙於有價證券需先賣出才能支付被捐款人的生活所需，於信託規劃的應用成效上未盡理想，只能達到專款專用的目的。
社會公益	×	為私益的有價證券信託故無此應用成效。

註：達成效益分別以○(佳)、△(尚可)、×(不佳)表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7 公益信託與信託目的達成效益分析表

信託種類 信託目的	公益信託	應用成效
退休養老	×	—
子女保障	×	—
財產保全	×	—
投資理財	×	—
資產移轉	×	—
稅務規劃	○	將名下財產捐贈予公益信託，於所得稅或遺產稅上皆俱有節稅上之應用成效。
財產安排	○	受託銀行完全依照委託人對於財產的安排去執行，使委託人的心願可順利完成。
善款管理	×	—
社會公益	○	委託人所捐贈之財產，不但可促進社會公共利益並增加弱勢族群之福祉，其對於社會救助之應用成效顯著。

註：達成效益分別以○(佳)、△(尚可)、×(不佳)表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研究結果與建議

5.1 研究結果

有關於透過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公益信託管理個人財產之應用成效到底如何，透過本研究第四章的個案分析研究可以歸納出以下結論：

1. 信託財產的性質對於所能規劃的信託類型以及所能達成的信託的目的與應用成效，具有影響性。
2. 有特定目的之信託需求，透過信託制度的功能並運用不同信託類型的規劃，在信託契約的約束下，確實可達成委託人之信託目的並使財產依其心願安排及分配，且有效保障受益人之利益。
3. 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交付信託後，信託財產由受託銀行保管及管理且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有效落實財產的保全。
4. 本研究自搜尋資料中發現，與本研究 4.2.4(捐款交付信託之個案)相似之個案，尚有中華日報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之報導，標題為「楊瑾宜疑罹多發性硬化症捐款近七百萬交信託見證」⁴²。可見運用信託制度的特殊性，確實有助於減少社會問題之發生。
5. 由研究的個案中發現，國人目前在信託財產的投資運用上，以保全受益人的財產為主要考量，因而選擇保守之投資策略，故多以銀行存款為主。
6. 若委託人以不得變更受益人的方式承做信託，此種規劃方式視為完全他益信託或部分他益信託，其優點在於委託人已將財產完全移轉予受益人可減少未來遺產稅或贈與稅的稅賦，並確保委託人百年後，信託契約繼續存續達到照顧受益人的目的。但其缺點在於委託人無法因某種因素（例：受益人不孝）要取回已贈與受益人之財產，因此信託制度仍有盲點，而非十全十美。
7. 有價證券信託運用「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方式，確實可在不影響內部人資格及合法節稅的同時，為委託人順利移轉資產予受益人。
8. 公益信託無成立門檻，也不須設置事務所及配置專職人員即可運作公益事務，當財產用罄公益目的也就完成，與財團法人相較，公益信託較適合想從事公益活動而又無

⁴²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多發性硬化症協會，<http://www.ms.org.tw/first/young.htm>。

力設置財團法人或捐款金額或募款來源有限者成立。

9. 公益信託的相關法令尚無規範信託監察人與委託人的親等資格，然公益信託應比照財團法人之方式，對於信託監察人與委託人的親等資格應嚴格規範，以使公益之目的更能彰顯。

5.2 建議

1. 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文之規定，有關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的權利部分，形成函令及信託法不同的解釋：

(1) 就函令的觀點：信託契約視為自益信託。(參本文第 14 頁之 2.2.5 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

(2) 就信託的觀點：信託契約視為他益信託⁴³。

此一函令的發佈，造成實務運作上，一旦發生委託人往生之事實，則剩餘的信託財產成為委託人的遺產而須併入委託人的遺產課稅，並依民法第 1138 條⁴⁴規定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於此受託人無法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將該筆財產繼續給付予指定之受益人，而必須將財產返還其法定繼承人，形成受託人無法依照委託人之原意達成信託目的之窘境？而主管機關以稅收的角度影響信託制度的精神及本質，卻忽略信託制度運用得宜實對社會具有一定之功能及貢獻，故主管機關應深入了解如何使信託制度與稅法之精神不抵觸的前題下，使國內的信託稅制能更完善而信託制度更健全。

2. 由於信託具有重要的社會功能，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可以法令的規範或稅賦的誘因，應因我國目前進入高齡化社會及愈來愈多的單親家庭，所衍生老人安養、子女照顧等社會問題。除此之外，鼓勵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為其成立信託，保障其生活，減少未來所可能衍生的社會問題。以日本為例，日本於 1975 年修改遺產稅法，將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所成立之他益信託，給予 6,000 萬日圓之免贈與稅優惠，以鼓勵有身心障礙

⁴³ 信託法第三條「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⁴⁴ 民法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者之家庭能為身心障礙者做好保障措施。

4. 印花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得以免納印花稅。由於公益信託無須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不具有法人之人格，因而不符合該條文所定之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故所開立之捐款收據須繳納千分之四的印花稅。然財團法人與公益信託皆為致力於公益事業並負擔社會責任，因此主管機關應修法將公益信託比照財團法人之規定免納印花稅。

5. 本論文於撰寫時，適逢國內於98年1月21日正式將遺產稅率調降至10%⁴⁵，此一調降是否有利於信託業務之發展，值得後續研究者探討。

6. 本研究對於財產性質為不動產並未探討，後續研究者可探討此一信託類型對於個人在信託規劃上所要達成的信託目的及應用成效為何。

7. 建議國人若要採取信託方式管理個人財產時，應與信託業者進行充分溝通，方利於信託業者規劃符合其信託目的之信託契約。



⁴⁵中華民國98年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5721號文公佈：「遺產及贈與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中文期刊：

1. 謝哲勝，”信託之起源與發展”，中正法學集刊，第三期，147~161，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89年。
2. 謝哲勝，信託法的功能，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49期，155~178，臺北大學法律學院，91年。
3. 何朝乾，”臺灣信託業的發展與展望”，臺灣銀行季刊，第四十八卷第一期，臺灣銀行，86年3月。
4. 王志誠，”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法令月刊，第五十八卷第十一期，58-1542~58-1554，法令月刊社，96年。
5. 鄒建中、廖文達，”公益信託之法制與爭議”，財金論文叢刊，第三期，113~126，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84年10月。
6. 南雲聰，”日本遺囑信託業務”，日本遺囑信託業務介紹說明會，23-25，政大公企中心，98年2月26日。

(二)中文書籍：

1. 方家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公司，台北，民國九十二年。
2. (美)馬丁·山克曼(Martin M. Shenkman)著，信託實務最佳指引，柯柏成譯，台灣金融研訓院，台北，民國九十五年。
3. 劉憶娥，信託規劃一典通，台灣金融研訓院，台北，民國九十七年。
4. 王志誠、封昌宏，信託課稅實務，台灣金融研訓院，台北，民國九十八年。

(三)網站資料：

1. 中華郵政，<http://www.post.gov.tw/post/index.jsp>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3.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0>
4. 台灣證券交易所，<http://www.twse.com.tw/ch/index.php>

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http://www.banking.gov.tw/dp.asp?mp=7>
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http://www.ljc.moj.gov.tw/mp029.html>
6. 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index.php>
7. 財政部，<http://www.mof.gov.tw/mp.asp?mp=1>
8. 內政部社會司，<http://www.moi.gov.tw/dsa/>

(四)論文資料：

1. 李永哲，”個人財產信託規劃之個案研究”，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學程，96
2. 曹資敏，”公益信託之現況及未來發展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95
3. 吳昱貞，”有價證券信託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碩士學程，95
4. 胡仲俊，”信託制度運用於個人財產規劃之實務問題探討”，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碩士學程，94
5. 曾國銘，”金錢信託管理運用之實務與規範探討”，東吳大學，法律學碩士學程，95



二、英文部分：

1. Robert K. Yin，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Edition: 3，SAGE，2003